

《漢書》顏師古注引《詩》及其注解析論： 兼論朱熹《詩集傳》釋義對顏注之繼承*

潘銘基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顏師古(581-645)名籀，以字行，京兆萬年(今陝西長安)人，顏思魯子，顏之推孫。師古幼承家學，博學出眾，於文字考證用力尤深。唐時官至祕書監、弘文館學士。著有《急就章注》一卷、《匡謬正俗》八卷、¹《顏氏字樣》。²據《新唐書·儒學傳》所載，師古「精故訓學」，「拜祕書少監，專刊正事，古篇奇字世所惑者，討析申執，必暢本源」。³貞觀十一年(637)，師古奉太子承乾命，為《漢書》作注，十五年(641)書成。⁴其書「條理精密，實為獨到」，⁵對前人訛誤多所訂正，於音讀字義之注釋更為詳盡。師古注博采前人二十三家注解，⁶「發明駁正，度越曩哲，非印人鼻息者也」。⁷是以今《漢書》注完整得傳者，惟顏師古而已。

師古注書成後「大顯于時」，唐太宗因而「賜物二百段、良馬一」。⁸楊炯《王勃集序》云：「九歲讀顏氏《漢書》，撰《指瑕》十卷。」⁹王勃生於公元648年，九歲即656

* 本文蒙匿名評審學者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¹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五七，頁1450、1446。

² 顏元孫《干祿字書序》云：「元孫伯祖〔顏師古〕，故唐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懷鉛是賴，汗簡攸資，時訛頓遷，歲久還變。」見董誥等(輯)：《欽定全唐文》，《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內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二百三，頁一上。

³ 《新唐書》，卷一九八，頁5641-42。

⁴ 羅香林云：「師古上《漢書注》，諸書未明言年月，惟師古上承乾表，謂『歲在重光』，考《爾雅》太歲在辛曰重光。貞觀惟五年為辛卯，十五年為辛丑，五年不合，故上《漢書注》必在十五年。」見羅香林：《顏師古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55。

⁵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四五，頁401。

⁶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顏師古《漢書敘例》，頁4-6。

⁷ 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前漢補注序例〉，頁1。

⁸ 《新唐書》，卷一九八，頁5642。

⁹ 楊炯：《王勃集序》，載《楊盈川集》，《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張紹和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卷三，頁二上。

年，其時《漢書注》僅成書十多年。若以古代典籍流播情況論之，顏注流傳速度甚快。又《文選》李善注於高宗三年(658)呈予高宗，其中亦有引用顏注者。李善注成書亦僅比顏注晚十多年，可見顏注確實大顯於當世。在師古以前，注解《漢書》者極多，自師古書成後，注者鮮見，蓋因顏注博洽，後人難以超越。

《漢書》顏師古注與經注

班固《漢書》多采經說，劉勰以為《漢書》乃「宗經矩聖之典」，劉知幾云：「孟堅辭惟溫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誥之風，翩翩弈弈，良可詠也。」¹⁰二人所言皆是。班固生時，經學大盛，為文著書莫不受經書影響。劉師培以為班固之文「多出自《詩》《書》《春秋》，故其文無一句不濃厚，其氣無一篇不淵懿。」又云：「班固《漢書》不獨表志紀序取法經說，即傳贊亦莫不爾。」¹¹劉氏所言是也。

唐太宗時，以為古籍久遠，因命師古校定五經。吳兢《貞觀政要》云：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共非之，異端蜂起。而師古輒引晉、宋以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太宗又以文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師古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撰定五經疏義，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付國學施行。¹²

可見顏師古於經學亦多有所得。先是師古校定五經，成五經定本，及後再聯同孔穎達等編撰《五經正義》。¹³至於顏師古注解《漢書》引諸經部分，其所用釋文，亦可視為顏師古經學思想之根據，惟前人學者於此則少有討論。

就顏師古引經之情況而言，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漢書》正文引用諸經，師古則隨文施注，或用前代經師說解，或以己意為訓；二為《漢書》正文未有引用經書，然師古於注解時以為可借經解為訓，或引用經書原文作注解。茲篇之撰，旨在據《漢書》顏注以見顏師古引《詩》解《漢書》之情況，進而討論師古注與毛傳、鄭箋之

¹⁰ 范文瀾：《文心雕龍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卷四〈史傳〉，頁284；劉知幾：《史通》（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明萬曆五年〔1577〕張之象刻本，1961年），卷四〈論贊〉，頁一下。

¹¹ 劉師培（講）、羅常培（記）：《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中文系，1966年），頁38、40。

¹² 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七，頁220。

¹³ 據《貞觀政要》和《新唐書·儒學傳》所載，唐太宗嘗下令孔穎達和顏師古共同編撰《五經正義》，然〈周易正義序〉列舉《五經正義》著者，師古不在其列。文獻所記似互有不同。

關係，以及在毛、鄭間之取捨。又三家《詩》說今佚，師古注嘗論及之，本文亦援例以論。最後，師古雖未嘗有詩學專著流傳於世，然其詩說亦影響深遠，朱熹《詩集傳》有據師古注解詩之例，本文亦加以討論，以見顏注在後世之影響。

顏師古襲用毛傳、鄭箋證

據上引《貞觀政要》所言，可知顏師古於經學亦多有所得。顏師古注《漢書》博采眾說，兼蓄並收，蔚為大家，嘗云：「凡舊注是者，則無間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隱。」¹⁴ 自言倘用前人舊注，必具其姓名。惟《漢書》引經之文，師古多用漢魏經說為之解說，如《漢書》引《尚書》之文，師古即多用孔傳之文而未有指明出處。¹⁵ 後世學者對師古襲用《漢書》舊注而未有明言頗有微詞，沈欽韓《漢書疏證》斥之尤詳，謂師古因襲舊注，不著其名。¹⁶ 王先謙《漢書補注序例》亦謂顏注「或引舊文據為己說」，¹⁷ 陳直甚至斥之為「欺世盜名」。¹⁸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則謂顏師古「注中於前修成文，往往將為己說，括囊不言，有若自出機杼焉者」，¹⁹ 持論較為中肯近是。

《詩》三百五篇，以及《詩大序》，顏師古注引者多矣。細考《漢書》顏師古注，與《詩》相關之注釋條目共337條。其中引及《詩大序》者5次；在《風》、《雅》、《頌》三種詩歌分類中，按比例而言，師古注論及《雅》、《頌》之詩較《國風》為多，此亦《漢書》原文引《雅》、《頌》之詩較多所使然。《詩》三百五篇，師古注嘗論述者多達一百三十五篇，²⁰ 蔚為大觀，不可小覷。其中注釋《大雅·文王》者最多，共17

¹⁴ 《漢書敘例》，頁3。

¹⁵ 詳參潘銘基：〈《漢書》顏師古注引《尚書》注解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7期（2007年），頁431-57。

¹⁶ 沈欽韓云：「今顏師古亦標專注，而《天文》、《地理》非孟康、臣瓚無以發明，典章方俗非應劭、如淳不能宣究，故《律曆》、《天文》，翼奉、京房諸篇通無一語。齊梁以降，陸澄、蕭該、姚察等皆專門大師，洎顏氏父祖之講習，悉沒其名氏而掄有之，非司馬貞、張守節等發之，幾無由知其乾沒矣。宋祁謂師古未見蕭該《音義》，豈知彼於已布行者，不能全覆，猶稍稍竄名，以李善《文選注》考之，如服虔、韋昭、張揖諸家，今《漢書》率為師古。其近者則懷郭象、何法盛之智，已恣漁獵，偶有遺脫耳。夫崇臺非一榦，珍裘不一腋，既藉眾賢，乃標絕智以質古人，能不有愧？」見沈欽韓：《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浙江官書局刻本，卷一，頁一上。

¹⁷ 《前漢補注序例》，頁1。

¹⁸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版），〈自序〉，頁3。

¹⁹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載楊明照：《學不已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51。

²⁰ 田中和夫云：「以前筆者曾做過從《漢書》顏師古注中，輯錄顏師古有關《詩經》注釋的工作，從《漢書》顏師古注中，得到有關《詩經》句子的解釋、音注235條，有關《詩序》的注釋10條，這些被注釋的句子分屬於118篇詩歌，約佔到《詩經》305篇的三分之一。」見田中和夫（著）、李寅生（譯）：《漢唐詩經學研究》（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頁73。

[下轉頁24]

條；次則〈小雅·十月之交〉有15條，此後〈大雅·蕩〉、〈抑〉各有11條，〈烝民〉有10條。此皆其大者也。在337條與《詩》相關條目之中，部分或僅指明《漢書》出處，部分或只引錄詩文，未加解說。捨此以外，有146條用毛傳釋義（包括〈毛序〉），佔師古注與《詩》相關條目43%；有131條用鄭箋釋義，佔師古注與《詩》相關條目38%。師古注部分條目並引毛、鄭釋義，以此計之，師古注之65%俱本諸毛、鄭，可見其注《詩》、論《詩》所宗。

	師古注討論 詩歌的條目	師古注討論 的詩歌數目	《詩經》每類 詩歌總數		師古注平均注解 此類詩歌百分比	
詩大序	5					
國風	81	57	160		36%	
小雅	112	35	80	111	44%	53%
大雅	98	24	31		77%	
周頌	22	13	31	40	42%	48%
魯頌	7	2	4		50%	
商頌	12	4	5		80%	
總數	337	135	311		43%	

日本學者田中和夫於顏師古《詩》學之研究用力甚深，著有〈《漢書》顏師古注關於《詩經》的解釋〉、〈《漢書》顏師古注中的顏師古詩學〉等，²¹惟彼文多集中在《漢書》顏注釋《詩》條文之輯集上，未有多作考證分析。又田漢雲〈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亦討論《漢書》顏注引《詩》之情況，其中論及師古兼用毛、鄭，而不廢三家說，以及由此而得見師古之學術風格等。²²田氏此文所論言之有物，考證細密，惟其文亦未有條分縷析，細論師古注引《詩》之具體情況。今在田中和夫、田漢雲等論說之基礎上，就為數更多之顏注與毛傳、鄭箋作比較，輔以清人相關考證，以見《漢書》顏注之《詩》學。

〔上接頁23〕

田中和夫之統計與筆者所計算者不盡相同。又田漢雲云：「師古《漢書注》，大量徵引儒家經傳，而《詩經》是徵引頻次最高的典籍之一，據筆者粗略統計，相關注文在二百條左右。」見田漢雲：〈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載蔡長林（主編）：《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年），頁377。大抵田氏只作初步統計，故其徵引次數與本文所得相去甚遠。

²¹ 田中和夫有關顏師古《詩》學之論文收錄於《漢唐詩經學研究》，頁72-135。

²² 田漢雲：〈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頁371-404。

顏師古注與〈毛序〉相合

《詩》有〈大序〉、〈小序〉，今本《毛詩》各篇之首，有解題式之簡短序文，其中《詩·周南·關雎序》篇幅較長，於研讀本書有提綱契領之效，因稱為「大序」；其他冠於各詩之首者，統稱「小序」。師古注《詩》，〈大序〉、〈小序〉俱嘗徵引，²³舉例如下：²⁴

〔一〕《漢書·武帝紀》載武帝元朔五年詔書曰：「風之以樂。」師古曰：「風，教也。〈詩序〉曰『上以風化下』。」(6/171) 〈詩大序〉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1/15)

案：《漢書》正文謂「風之以樂」，未有直接引用〈詩序〉，惟師古注明其出處，謂典出〈詩序〉「上以風化下」句。

〔二〕《漢書·刑法志》引《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師古曰：「〈大雅·假樂〉之詩也。蓋嘉成王之德云。」(23/1112) 〈毛序〉云：「〈假樂〉，嘉成王也。」(17/1299)

案：《漢書》引《詩·大雅·假樂》「宜民宜人，受祿于天」句凡三次，分見於〈刑法志〉、〈董仲舒傳〉(56/2505)及〈王莽傳中〉(99中/4114)。唯本例屬《漢書》首次引用〈假樂〉之詩，故顏師古引〈毛序〉為說。師古以為〈大雅·假樂〉之意乃在「嘉成王之德」，與〈毛序〉謂之「嘉成王」取意相同，當為師古所本。

〔三〕《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諫議引〈周頌〉曰：「降福穰穰。」師古曰：「此〈執競〉之篇祀武王之詩也。穰穰，多也。」(36/1933) 〈毛序〉云：「〈執競〉，祀武王也。」(19/1536)

案：師古注「此〈執競〉之篇祀武王之詩也」句，實本〈毛序〉「〈執競〉，祀武王也」之意，指出《詩·周頌·執競》乃祭祀周武王之詩。馮浩菲云：「當注文沒有分篇序或者分篇序對所解詩文的寫作背景介紹不詳或未作介紹時，訓詁家在解句中對詩文的有關背景往往加以介紹或補充介紹。」²⁵師古在注解中補上〈毛序〉之文，正是取用此法，以補《漢書》引〈周頌〉「降福穰穰」在背景資料上交代之不足。

〔四〕《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諫議引《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師古曰：「此〈邶·柏舟〉言仁而不遇之詩也。悄悄，憂貌。慍，怒也。」(36/1945) 〈毛序〉云：「〈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2/134)

²³ 田漢雲〈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云：「從總體看來，〈詩序〉對於理解詩篇很有幫助。假如沒有〈詩序〉，讀者閱讀若干詩篇時，將茫然無從索解，故師古論《詩經》，多遵〈詩序〉。」(頁386)此《漢書》顏注多用〈毛序〉之因由。

²⁴ 下引《漢書》據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引《毛詩》據《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斜線前數字為卷數，後為頁碼。

²⁵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401。

案：師古注「此〈邶·柏舟〉言仁而不遇之詩也」句，實本〈毛序〉「〈柏舟〉，言仁而不遇也」，指出〈邶風·柏舟〉乃言仁而不遇之詩。

〔五〕《漢書·董仲舒傳》載董仲舒〈賢良對策〉云：「於周莫盛於〈勺〉。」張晏曰：「〈勺〉，〈周頌〉篇也，言能成先祖之功以養天下也。」師古曰：「勺讀與酌同。」(56/2496)〈毛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19/1609)

案：師古引張晏注「〈勺〉，〈周頌〉篇也，言能成先祖之功以養天下也」句，當本〈毛序〉「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張晏²⁶此注用〈毛序〉，旨在說明周代音樂以〈勺〉為美。張晏詩派何屬，前人並無說，據師古此注所引，知其說《詩》用毛說。

顏師古注與毛傳相合

《漢書》顏注每多先訓釋艱澀字詞，然後就全句申講大義，此形式與毛傳相近。又師古嘗校定五經，並參與《五經正義》之編撰，《正義》宗主毛鄭注《詩》，²⁷故師古注解《漢書》引《詩》時，多與毛傳釋義相同，今舉例如下：

〔六〕《漢書·地理志下》引〈陳詩〉曰：「東門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師古曰：「〈東門之粉〉之詩也。東門，陳國之東門也。粉，白榆也。栩，杼也。子仲，陳大夫之氏也。婆娑，舞貌也。亦言於粉栩之下歌舞以娛神也。」(28下/1653)《詩·陳風·東門之粉》：「東門之粉，宛丘之栩。」毛傳：「粉，白榆也。栩，杼也。國之交會，男女之所聚。」(7/515)《詩·陳風·東門之粉》：「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毛傳：「子仲，陳大夫氏。婆娑，舞也。」(7/515)

案：師古訓「粉，白榆也」、「栩，杼也」、「子仲，陳大夫之氏也」等，與毛傳釋「粉」、「栩」、「子仲」之義相同。又師古云「婆娑，舞貌」，在訓語中加「貌」字，表示狀貌；毛傳則作「婆娑，舞也」，二者釋義相近。²⁸

²⁶ 顏師古〈漢書敘例〉云：「張晏字子博，中山人。」(頁5)觀其於〈漢書敘例〉所置，約為後漢末三國初人，其生平無考。洪亮吉云：「張晏《漢書注》於地理最詳。」見洪亮吉：《曉讀書齋雜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刻本，初錄卷下，頁九上。

²⁷ 胡樸安云：「唐孔穎達奉敕作《詩義疏》，尊崇毛鄭，引兩家之說，守疏不破注之例，不以己意為進退。」見胡樸安：《詩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頁95。

²⁸ 葉萌云：「毛傳對各種形式的這類描繪性詞就大多是以『XX貌』來解釋的。」「鄭箋仍用毛傳的方法，只更常以『X然』、『XX然』的格式來釋詩；「直到顏師古之注《漢書》、李善之注《文選》，都用毛傳的體例，而且『XX貌』、『XX之貌』、『XX貌也』這類用語的使用越來越多，足見有關這類詞的概念已越來越明確」。見葉萌：《古代漢語貌詞通釋》(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3年)，〈前言〉，頁2-3。就此例而言，毛傳以「婆娑」為「舞也」，師
(下轉頁27)

〔七〕《漢書·衛青傳》：「《詩》不云乎？『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師古曰：「〈小雅·六月〉之詩，美宣王北伐也。薄伐者，言逐出之也。獫狁，北狄名，即匈奴也。」(55/2473)《詩·小雅·六月》：「薄伐獫狁，至于太原。」毛傳：「言逐出之而已。」(10/748)

案：師古注釋「薄伐者，言逐出之也」，其釋「薄伐」之義與毛傳同。²⁹又《漢書·匈奴傳上》載〈六月〉此文，師古注：「薄伐，言逐出也。」(94/3745)³⁰考《漢書》此文實本《史記·匈奴列傳》，彼處裴駰集解云：「《毛詩傳》：『言逐出之而已。』」(110/2883)指明其注所本，與師古注不標注釋出處之體例相異。

〔八〕《漢書·陳湯傳》載劉向上疏引《詩》曰：「嘽嘽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荊來威。」師古曰：「〈小雅·采芑〉之詩也。嘽嘽，眾也。焯焯，盛也。言車徒既眾且盛，有如雷霆，故能克定獫狁而令荊土之蠻亦畏威而來也。」(70/3017)《詩·小雅·采芑》：「戎車嘽嘽，嘽嘽焯焯，如霆如雷。」毛傳：「嘽嘽，眾也。焯焯，盛也。」箋云：「言戎車既眾盛，其威又如雷霆。言雖久在外，無罷勞也。」(10/756)

案：師古注先指明《漢書》引《詩》所本，復注「嘽嘽，眾也。焯焯，盛也」，其釋「嘽嘽」和「焯焯」之義與毛傳同。³¹

〔九〕《漢書·王莽傳上》載陳崇稱王莽之德引《詩》曰：「亡言不讎，亡德不報。」師古曰：「〈大雅·抑〉之詩也。讎，用也。有善言則用之，有德者必報之。一曰，讎，對也。賞當其言也。」(99上/4062)《詩·大雅·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惠于朋友，庶民小子。」毛傳：「讎，用也。」箋云：「惠，順也。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買貴，物惡則其售買賤。德加於民，民則以義報之。王又當施順道於諸侯，下及庶民之子弟。」(18/1372)

案：師古注「讎，用也」，與毛傳釋「讎」之義相同。³²師古注「有善言則用之」，是用「讎」為「用」義以解〈抑〉「亡言不讎」句。又師古注引「一曰」之說訓解「讎」字。

〔上接頁26〕

古則以之為「舞貌」，正代表了狀貌之詞概念明確化之發展。《爾雅·釋木》：「榆白，粉。」「栩，杼也。」《釋訓》：「娑娑，舞也。」毛傳和師古釋「粉」、「栩」、「娑娑」之義與《爾雅》相同。

²⁹ 司馬貞《史記索隱》釋〈衛將軍驃騎列傳〉此文，亦云：「薄伐者，言逐出之也。」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一一一，頁2924。與師古注相類。

³⁰ 《漢書·韋賢傳》師古注「薄伐，言逐出之」(73/3127)，〈匈奴傳上〉師古注「薄伐，言逐出也」(94/3745)，俱與毛傳釋「薄伐」之義相同。

³¹ 《爾雅》無「嘽」、「焯」二字。《玉篇·火部》：「焯焯，盛兒。」毛傳和師古釋「焯焯」之義與《玉篇》相近。

³² 《爾雅·釋詁》：「讎，匹也。」毛傳和師古釋為「用」者與《爾雅》相異。

今考《左傳·僖公五年》「憂必讎焉」句，杜預注：「讎猶對也。」當為「一曰」之說所本。師古注「賞當其言也」，乃用以呼應「讎，對也」之解說。此可見師古主毛傳之說，而對他說有所保留。³³

〔十〕《漢書·敘傳下》：「竇后違意，考盤于代。」師古曰：「《詩·衛風》曰『考盤在澗』。考，成也。盤，樂也。此敘言竇姬初欲適趙，而向代，違其本意，卒以成樂也。」(100下/4269)《詩·衛風·考槃》：「考槃在澗，碩人之寬。」毛傳：「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箋云：「碩，大也。有窮處，成樂在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3/259)

案：師古所引〈衛風〉乃係〈考槃〉之詩。班固〈敘傳〉作「盤」，師古引〈考槃〉以釋，亦作「盤」，與今本《毛詩》作「槃」不同。王先謙云：「三家『槃』作『盤』。」³⁴「槃」「盤」字異義同，故師古注「考，成也。盤，樂也」，與毛傳釋「考」、「槃」之義相同。³⁵

顏師古注與鄭箋相合

鄭玄為《毛詩》作箋譜，箋稱《毛詩傳箋》，譜稱《毛詩譜》。鄭玄箋《詩》，宗毛為主，「其間有與毛不同者，多本三家《詩》。以今考之，其本《韓詩》者尤夥」。³⁶因此，鄭箋有與毛傳釋義不同，師古訓解《詩》文，既採用毛傳，亦多用鄭箋。又毛傳微為近古，注解質樸，長於訓詁，鄭玄每多沿用毛傳串解經義，師古注與鄭箋相合者亦多在串講文義之處。

〔十一〕《漢書·哀帝紀贊》：「觀其文辭，方外百蠻，亡思不服。」師古曰：「〈大雅·文王有聲〉之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亡思不服。』言武王於鎬京行辟雍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其德化，心無不歸服。故此贊引之。」(12/360)《詩·大雅·文王有聲》：「鎬京辟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毛傳：「武王作邑於鎬京。」箋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廡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16/1236)

案：師古注「言武王於鎬京行辟雍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其德化，心無不歸服」等句，乃串講〈文王有聲〉「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三句之大義，與鄭箋用語幾乎完全相同。

³³ 顏師古〈漢書敘例〉云：「近代注史，競為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頁3)可見師古對當時博引諸說作解之風氣頗為不滿，是以師古注少有引用多人說解。即如此注，主用毛傳之說，「一曰」云云，只備一解而已。

³⁴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三下，頁274。

³⁵ 《爾雅·釋詁》：「考，成也。」「般，樂也」。毛傳和師古釋「考」、「盤/槃」之義與《爾雅》相同。

³⁶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一，頁20。

〔十二〕《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上疏引《詩》曰：「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師古曰：「此〈周頌〉禘太祖之〈雝〉詩也。相，助也。辟，百辟也。公，諸侯也。言有此賓客以和而來至止而敬者，乃助王祭之人，百辟與諸侯耳。於是時，天子則穆穆然。《禮記》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36/1933)《詩·周頌·雝》：「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於薦廣牡，相予肆祀。」毛傳：「相，助。廣，大也。」箋云：「雝雝，和也。肅肅，敬也。有是來時雝雝然，既至止而肅肅然者，乃助王禘祭百辟與諸侯也。天子是時則穆穆然。於進大牡之牲，百辟與諸侯又助我陳祭祀之饌，言得天下之歡心。」(19/1567)

案：〈雝〉「相維辟公」句，師古注「辟，百辟也」、「公，諸侯也」，觀鄭箋「乃助王禘祭百辟與諸侯也」句，知鄭玄亦以「辟」為「百辟」、以「公」為「諸侯」，與師古注同。³⁷又師古注「言有此賓客以和而來至止而敬者」，其中「和」字乃釋〈雝〉「雝雝」之義，「敬」字乃釋〈雝〉「肅肅」之義，鄭箋「雝雝，和也」、「肅肅，敬也」，可知師古與鄭玄釋義相同。³⁸又師古注「乃助王祭之人，百辟與諸侯耳。於是時，天子則穆穆然」，與鄭箋「乃助王禘祭百辟與諸侯也。天子是時則穆穆然」取意相近。

〔十三〕《漢書·楊胡朱梅云傳贊》：「梅福之辭，合於〈大雅〉，雖無老成，尚有典刑；殷監不遠，夏后所聞。」師古曰：「〈大雅·蕩〉之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言今雖無其人，尚有故法可案用也。又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時』，言殷視夏桀之亡，可為戒也。贊引此者，謂梅福請封孔子後，是案武王克商之法而行之。又視秦滅二周，夷六國，不為立後，自取喪亡，可為戒也。」(67/2928)《詩·大雅·蕩》：「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箋云：「老成人，謂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屬。雖無此臣，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18/1363)《詩·大雅·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箋云：「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以不用為戒！」(18/1364)

案：師古注「言今雖無其人，尚有故法可案用也」句，與鄭箋「雖無此臣，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句取意相近。又師古注謂「雖無其人」，鄭箋云「雖無此臣」，其中「臣」、「人」二字疑本作「民」，因唐太宗李世民名諱而改。³⁹又師古注「言殷視夏桀

³⁷ 顧炎武《日知錄》云：「平王以後，諸侯通稱為公，則有不專於本國者矣。」見黃汝成：《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二十〈非三公不得稱公〉，頁1118。故「公」可訓為「諸侯」。

³⁸ 《爾雅》無「雝」字。《爾雅·釋訓》：「肅肅，敬也。」「靡靡，和也」。郝懿行謂「靡」字「省作雝，又省作邕，或作雍，又別作囂」。見郝懿行：《爾雅義疏》（北京：中國書店影印咸豐六年〔1856〕刻本，1982年），卷上之三〈釋訓〉，頁三上。可知鄭箋和師古釋「肅肅」、「雝雝」之義與《爾雅》相同。

³⁹ 向熹謂唐太宗李世民之名諱云：「『民』的代稱字有『人、萌、士、臣、丁、氏、戶、時、百姓、部』10個。」見向熹：〈談談漢語避諱代稱〉，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湖南

之亡，可為戒也」，與鄭箋「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何以不用為戒」等句取意相近，惟簡約其辭而已。

〔十四〕《漢書·霍光傳》載楊敞等上疏引《詩》云：「籍曰未知，亦既抱子。」師古曰：「〈大雅·抑〉之詩。衛武公刺厲王也。籍，假也。此言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已長大而抱子矣，實不幼少也。」(68/2945)《詩·大雅·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毛傳：「借，假也。」箋云：「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已抱子長大矣，不幼少也。」(18/1380)

案：師古注「此言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已長大而抱子矣，實不幼少也」，乃串講〈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二句，與鄭箋取意相同。

〔十五〕《漢書·王尊傳》：「致詔後，謁見王，太傅在前說〈相鼠〉之詩。」師古曰：「〈相鼠〉，〈鄘風〉篇名，刺無禮之詩也。其辭曰：『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相，視也。言視鼠有皮，雖處高顯之地，偷食苟得，不知廉恥，人無禮儀，亦與鼠同，不如速死也。」(76/3230)《詩·鄘風·相鼠》：「相鼠有皮，人而無儀。」毛傳：「相，視也。無禮儀者，雖居尊位，猶為闇昧之行。」箋云：「儀，威儀也。視鼠有皮，雖處高顯之處，偷食苟得，不知廉恥，亦與人無威儀者同。」(3/243)

案：師古注「言視鼠有皮，雖處高顯之地，偷食苟得，不知廉恥」等句，全本鄭箋。

〔十六〕《漢書·匡衡傳》載匡衡上疏引《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⁴⁰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師古曰：「〈商頌·殷武〉之詩也。商邑，京師也。極，中也。言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倣，乃四方之中正也。王則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也。」

〔上接頁29〕

師範大學文學院(編)：《第八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文學院，2012年)，頁364。周廣業以為《梁書·儒林傳序》「建國君臣」句，「臣」字本作「民」，乃因避唐諱而改。參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卷十五，頁899。又《文苑英華》載沈約〈臨川王子晉南康侯子恪遷授詔〉「子晉可左臣尚書」句，「臣」下注云：「疑是『民』字，避唐諱。」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卷三百八十，頁二上(總頁1937)。是「臣」為「民」諱之證。

⁴⁰ 王念孫以為《漢書·匡衡傳》「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本當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則」，《漢紀》卷二二本諸《漢書·匡衡傳》入文，正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後人據《毛詩》而改《漢書》之文，遂使《漢書》與《漢紀》所載不同。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七，頁二八下至二九上。張烈反以《漢紀》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則」為誤，據《漢書·匡衡傳》而回改《漢紀》之文，此未明漢世四家詩說文字各有相異之例。見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漢紀》，卷二二，頁388。

(81/3335)《詩·商頌·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毛傳：「商邑，京師也。」箋云：「極，中也。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倣，乃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其出政教也，濯濯乎其見尊敬也，王乃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此又用商德重告曉楚之義。」(20/1724)

案：師古注「極，中也。言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倣，乃四方之中正也。王則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也」，與鄭箋「極，中也。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倣，乃四方之中正也」、「王乃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等句取意相同。⁴¹

〔十七〕《漢書·敘傳下》：「項氏畔換，黜我巴、漢。」孟康曰：「畔，反也。換，易也。不用義帝要，換易與高祖漢中也。」師古曰：「此說非也。畔換，強恣之貌，猶言跋扈也。《詩·大雅·皇矣》篇曰『無然畔換』。」(100下/4236)《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毛傳：「無是畔道，無是援取，無是貪羨。岸，高位也。」箋云：「畔援，猶拔扈也。誕，大。登，成。岸，訟也。天語文王曰：女無如是拔扈者，妄出兵也。無如是貪羨者，侵人土地也。欲廣大德美者，當先平獄訟，正曲直也。」釋文：「《韓詩》云：『畔援，武強也。』……字或作『跋』。」(16/1207)

案：《漢書》「畔換」二字，師古注引《皇矣》「無然畔換」以為證。王先謙云：「齊作『畔換』。」⁴²是師古所用乃《齊詩》之文。師古注引孟康謂「畔，反也。換，易也」，釋「畔」、「換」二字之義，然師古自注復以此為非，以為「畔換」二字合解，作「強恣之貌，猶言跋扈也」。

陳喬樞云：「《毛詩》『畔換』作『畔援』，傳云：『無是畔道，無是援取。』孟康注蓋本《齊詩》之訓，師古不見《齊詩》，故以孟說為非。釋文引《韓詩》云：『畔援，武強也。』《玉篇》『伴』字下引《詩》云：無然伴換。伴換，猶跋扈也。此據《魯詩》文。鄭箋云：『畔援，猶跋扈也。』即用魯訓。」⁴³可見陳喬樞以為孟康用《齊詩》，故其解說與師古有所不同。據陳說，是師古所用當非《齊詩》，陳說與上引王先謙說相異。陳喬樞以鄭箋為說，以為本之魯訓，所論較王先謙有理。鄭箋釋「畔援」為「猶拔扈也」，師古注同。《文選》班固《漢書述高紀》「項氏畔換」句，李善注引韋昭注：「畔換，跋扈也。」⁴⁴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以此為師古掩襲前人舊注之例，楊氏云：「師

⁴¹ 《漢書·王莽傳上》：「是以殷有翼翼之化。」師古曰：「《商頌·殷武》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言商邑禮俗翼翼然可則倣，乃四方之中正也。」(99上/4091)師古注與鄭箋取意相同。又《爾雅·釋詁》：「極，至也。」鄭箋和師古釋「極」之義與《爾雅》相異。

⁴² 《詩三家義集疏》，卷二一，頁856。

⁴³ 陳喬樞：《齊詩遺說攷》，載陳喬樞：《三家詩遺說攷》(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影印，1986年)，卷八，頁十八下至十九上。

⁴⁴ 蕭統：《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五十，頁2227。

古掩襲，竟至五十四條，為乾沒前人之最多者。」⁴⁵實則師古據鄭箋入文，未必用《漢書》舊注為說，楊氏所責過於苛刻。此可見師古用鄭箋反駁孟康說。

兼採毛傳、鄭箋

顏師古注《詩》每有採用毛傳、鄭箋。大體而言，毛傳多重文字詁訓，是以師古訓解字詞，多用毛傳。鄭箋除訓解字詞外，更多串解詩句大義，而師古注《詩》亦多採之。因此，顏師古注《詩》每多先取毛傳，再取鄭箋。舉例如下：

〔十八〕《漢書·五行志上》：「文王刑于寡妻。」師古曰：「〈大雅·思齊〉之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刑，法也。寡妻，謂正嫡也。御，治也。此美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旁及兄弟宗族，又廣以政教治家邦。」(27上/1338)《詩·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毛傳：「刑，法也。寡妻，適妻也。御，迎也。」箋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治也。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于宗族。以此又能為政治于家邦也。《書》曰：『乃寡兄勸。』又曰：『越乃御事。』」釋文：「刑，《韓詩》云：『刑，正也。』」(16/1184)

案：師古注訓「刑」為「法」，訓「寡妻」為「正嫡」，俱與毛傳釋義相同。⁴⁶又師古注訓「御」為「治」，與鄭箋同。又師古注「此美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旁及兄弟宗族，又廣以政教治家邦」句，乃串講〈思齊〉「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三句之大義，與鄭箋取意相同。

〔十九〕《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上疏曰：「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師古曰：「〈小雅〉篇名，美宣王考室。其首章曰『秩秩斯干』。秩秩，流行也。干，澗也。喻宣王之德如澗水源，秩秩流出，無極已也。」(36/1955)《詩·小雅·斯干序》：「〈斯干〉，宣王考室也。」(11/795)《詩·小雅·斯干》：「秩秩斯干，幽幽南山。」毛傳：「興也。秩秩，流行也。干，澗也。幽幽，深遠也。」箋云：「興者，喻宣王之德，如澗水之源，秩秩流出，無極已也。國以饒富，民取足焉，如於深山。」(11/797)

案：師古注謂〈斯干〉之詩乃「美宣王考室」，與〈毛序〉謂此詩乃「宣王考室也」，持說相近。又師古注釋「秩秩」為「流行」、釋「干」為「澗」，與毛傳釋「秩秩」和「干」之義相同。⁴⁷師古注「喻宣王之德如澗水源，秩秩流出，無極已也」串講〈斯干〉「秩秩斯干」句，與鄭箋相同。此可見師古注先用〈毛序〉釋詩歌大意，再用毛傳釋詞義，復以鄭箋串講〈斯干〉大義。

⁴⁵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頁77。

⁴⁶ 《爾雅·釋詁》：「刑，法也。」鄭玄和師古釋「刑」之義與《爾雅》相同。《玉篇·彳部》：「御，治也。」鄭玄和師古釋「御」之義與《玉篇》相同。

⁴⁷ 《爾雅·釋訓》：「秩秩，智也。」「秩秩，清也」。〈釋言〉：「干，求也。」「干，扞也」。鄭玄和師古釋「秩秩」、「干」之義與《爾雅》相異。

論顏師古注之毛鄭異同

鄭玄訓釋《毛詩》時以毛傳為基礎，惟毛、鄭二家差異委實不少，是以後世有所謂「毛、鄭之爭」。唐代編撰《五經正義》之時，本諸傳箋，黃焯云：「至孔穎達因《傳》《箋》為《正義》，乃並申其說，則因疏家之體，例不破注，故於其間少所是非。」⁴⁸師古為孔穎達同時代人，其於《漢書注》雖未有正接判斷傳箋之是非，惟於毛鄭之間亦時有取捨，或取毛棄鄭，或取鄭捨毛，擇善而從。今先舉例說明取毛棄鄭：

〔二十〕《漢書·諸侯王表序》：「《詩》載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師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師古曰：「〈大雅·板〉之詩也。介，善也。藩，籬也。屏，蔽也。垣，牆也。翰，幹也。懷，和也。俾，使也。以善人為之藩籬，謂封周公、康叔於魯、衛；以大師為垣牆，謂封太公於齊也。大邦以為屏蔽，謂成國諸侯也；大宗以為楨幹，謂王之同姓也。能和其德則天下安寧，分建宗子則列城堅固。城不可使墮壞，宗不可使單獨。單獨墮壞，則畏懼斯至。」(14/391)《詩·大雅·板》：「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毛傳：「价，善也。藩，屏也。垣，牆也。王者，天下之大宗。翰，幹也。」箋云：「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大師，三公也。大邦，成國諸侯也。大宗，王之同姓世適子也。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為藩屏垣幹，為輔弼，無疏遠之。」(17/1352)

案：《漢書》載班固引〈板〉「介人惟藩」，「介」字《毛詩》作「价」，「惟」字《毛詩》作「維」。師古注據《漢書》正文而釋「介」為「善」。馬瑞辰云：

《說文》「价，善也」，引《詩》「价人維藩」，本《毛詩》。《爾雅》「介，善也」，郭注引《詩》作介，《荀子·君道篇》、《漢書·諸侯王表》及〈王莽傳〉引《詩》竝作介，蓋本三家《詩》。介即价之省借，《箋》訓介為甲，失之。介、奔古通用，《爾雅》：「介，大也。」又曰：「介，善也。」《方言》、《說文》竝曰：「奔，大也。」价人為善人，即為大人，與下大師、大邦、大宗為一類。若訓為甲，則不相類矣。⁴⁹

⁴⁸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序〉，頁2。後世學者多謂《毛詩正義》乃「疏不破注」之體，少有是非毛鄭，惟韓宏韜云：「遍檢《正義》文本，發現其說經雖對毛、鄭以遵循為主，但批評的內容亦相當廣泛、深刻：在文獻方面，常常客觀地指出毛、鄭的引文、訓詁、博物學等知識性錯誤；在文學方面，深入地揭示他們對聲韻、比興認識的不足，以及不明詩作具有典型性的錯誤；在經義方面，尖銳地批評他們的庸俗、消極，而《正義》有時撒開傳統觀念，另立新說，尤見卓識。」見韓宏韜：〈考論《毛詩正義》對《毛傳》、《鄭箋》的批評：兼駁「疏不破注」說〉，《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頁12。可見《正義》對毛鄭亦多所批評，並非一味盲從。

⁴⁹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五，頁932。

馬氏以為《漢書》此篇所引〈板〉作「介」者，乃三家《詩》之文；陳喬樞以為《毛詩》「介作价」，「與《齊詩》微異」，⁵⁰是以班固引作「介」者為《齊詩》之文。又師古注與毛傳俱釋「介/价」為「善」，與鄭箋釋為「甲」者相異，馬瑞辰以為釋作「善」者為是，馬說是也。黃焯云：

《傳》訓价為「善」，善與「大」義近。〈桑柔箋〉：「善猶大也。」《易·繫辭上傳》「莫善乎蓍龜」，本亦作「莫大乎蓍龜」是也。詩云「价人」，猶言善人、大人，言善人則與〈卷阿〉之「吉人」同，言大人則與《孟子》「能格君心之非」之「大人」同。鄭訓价為甲者，當由所據之本作「介」，故以為被甲之人。《疏》申《箋》謂於《周禮》為司馬之卿。汪氏《異義》云：「稽之經典，無以甲人稱卿大夫士者，唯〈月令〉車右名『保介』，以其時依甲居右，用備非常，因以保介言之。其在《周禮》則曰司右，曰勇力之士，不謂之甲人也。司馬掌軍，不常被甲，以甲人目之，恐非《經》旨。」⁵¹

黃氏亦以毛傳「价，善也」為是，並指出鄭箋所以釋作「甲」者，乃因鄭玄所見本「价」作「介」，故遂以之為「被甲之人」。⁵²《經典釋文》「价人」下云：「音界。毛云『善也』，《說文》同。鄭作『介』，云『甲也』。」⁵³知鄭注本原作「介」字，故有如此釋義。由是觀之，師古以「介」為「价」之省借，故仍用毛傳釋為「善」義；鄭箋則直以為作「介」字，故釋以為「甲」也。

〔二十一〕《漢書·地理志下》：「宛其死矣，它人是愉。」師古曰：「〈山有樞〉之詩也。愉，樂也。言己儉吝，死亡之後當為它人所樂也。愉音愉，又音偷。」(28下/1649)《詩·唐風·山有樞》：「宛其死矣，他人是愉。」毛傳：「宛，死貌。愉，樂也。」箋云：「愉讀曰偷。偷，取也。」(6/446)

案：師古訓「愉」為「樂」，與毛傳釋「偷」之義相同，而異於鄭箋。⁵⁴《毛詩》本作「他心是愉」，毛傳訓「愉」為「樂」，鄭以為「愉」讀曰「偷」，義為「取」。胡承珙云：「鄭自以三家《詩》有作『愉』者，遂讀『愉』為『偷』。然毛於首章言『樂』，次章言『安』，語有次第；鄭以『是愉』為『偷取』，『是保』為『居』，則次章與末章『入室』意義無別，故應從毛為正。」⁵⁵胡氏以為鄭玄以三家《詩》說釋「愉」之義，當以毛傳訓為「樂」者

⁵⁰ 《齊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九，頁十一上。

⁵¹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頁344-45。

⁵² 鄭玄嘗云：「注《詩》宗毛為主，其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毛詩正義》卷一頁4引鄭玄《六藝論》）此當鄭玄所謂「己意」之一例。

⁵³ 《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七，頁十三上至十三下。

⁵⁴ 朱熹釋此「愉」為「樂」，與師古、毛傳釋義相同。見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六，頁69。

⁵⁵ 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卷十，頁513。

是也。此因據諸全詩重章疊句而言，〈山有樞〉首章作「他人是愉」，次章作「他人是保」，末章作「他人入室」，假設「愉」釋為「取」，則首章與末章意義無別，故當以毛傳所釋為是。胡說是也。黃焯云：「毛訓愉為樂，正反貼上文『曳婁馳驅』而言。若但訓為取，意單而味淺矣。」⁵⁶可見黃氏亦以毛傳訓為樂者為是。又師古注「愉音愉，又音偷」，前音正本毛傳，後音則與鄭箋注音相同。觀師古前文釋義已作「它人所樂」，是知其不本鄭箋音義矣，故師古此注「又」音只屬聊備一說。

〔二十二〕《漢書·藝文志》：「龜厭不告，《詩》以為刺。」師古曰：「〈小雅·小旻〉之詩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言卜問煩數，媿媿於龜，龜靈厭之，不告以道也。」(30/1771)《詩·小雅·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毛傳：「猶，道也。」箋云：「猶，圖也。卜筮數而瀆龜，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言雖得兆，占繇不中。」(12/864)

案：師古注以「不告以道也」釋〈小旻〉「不我告猶」句，是知師古釋「猶」為「道」矣；毛傳「猶，道也」，師古注與之同。鄭箋「猶，圖也」，與毛傳、師古注異。⁵⁷馬瑞辰云：「猶、繇古同聲，猶當為繇字之假借，謂繇詞，即《箋》所云『占繇不中』也。《箋》訓猶為圖者，或古繇詞亦取猶圖之義。」⁵⁸「猶」字可通作「繇」，即「由」，故有「道」之意。又「猶」字有計謀、打算之意，故可訓為「圖」。師古此注取用毛義。又陳奐云：「猶訓道，不我告道。言龜瀆既厭，不復告我以吉凶之道也。」⁵⁹是陳奐釋義「不復告我以吉凶之道也」句，與師古注「不告以道」取意相同，俱以毛傳所釋為是。

〔二十三〕《漢書·王褒傳》載王褒引《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師古曰：「〈大雅·文王〉之詩也。思，語辭也。皇，美也。言美哉，此眾多賢士，生此周王之國也。」(64/2826)《詩·大雅·文王》：「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毛傳：「翼翼，恭敬。思，辭也。皇，天。楨，幹也。」箋云：「猶，謀。思，願也。周之臣既世世光明，其為君之謀事忠敬翼翼然，又願天多生賢人於此邦。此邦能生之，則是我周之幹事之臣。」(16/1125)

案：師古注以「思」為「語辭」，⁶⁰毛傳同；鄭箋則以「思」為「願」也。⁶¹今考「思」字可釋作「思念」、「思慮」等義，然《詩經》中「思」字多為語辭之例。⁶²「思」字作虛詞

⁵⁶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頁107。

⁵⁷ 朱熹謂「故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是訓「猶」為「圖」，與鄭箋釋義相同。見《詩集傳》，卷十二，頁137。

⁵⁸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頁630。

⁵⁹ 陳奐：《詩毛氏傳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卷十九，頁96。

⁶⁰ 朱熹亦以此詩「思」字為「語辭」，與師古、毛傳同。見《詩集傳》，卷十六，頁175。

⁶¹ 《爾雅·釋詁》：「願，思也。」是鄭箋釋「思」義所本。

⁶² 董治安《詩經詞典》「思」字有五個義項，其中有三者乃「思」字之語助用法。見董治安：《詩經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241-42。

者，有見於句中不同位置，其在句首者，多有協調句式之用。⁶³胡承珙云：「一章之中兩言『多士』，不應異解，傳義優矣。且《詩》中大例，『思』為語辭者，固多在句末，然《魯頌》『思樂泮水』，〈禮器〉疏引作『斯樂泮水』，是『思』即『斯』借，同為語辭，又未嘗不在句首也。」⁶⁴據胡氏之見，「思」字在《詩經》中作語辭者多在句末，惟於句首者亦有之，故〈文王〉此「思」字仍當作「語辭」。王引之《經傳釋詞》亦以「思」為「發語詞也」。⁶⁵師古注亦以「思」為「語辭」，是矣。又師古注「言美哉，此眾多賢士，生此周王之國也」乃申講〈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二句之文意。鄭箋因釋「思」為「願」，故謂「又願天多生賢人於此邦」，與師古釋義稍有不同。

〔二十四〕《漢書·敘傳上》載班固〈幽通賦〉云：「媯巢姜於孺筮兮，旦算祀于挈龜。」應劭曰：「媯，陳姓也。巢，居也。姜，齊姓也。孺，少也。陳完少時，其父厲公使周史卜，得居有齊國之卦也。」李奇曰：「算，數也。祀，年也。周公卜居洛，得世三十，年七百也。」師古曰：「挈，刻也。《詩·大雅·緜緜》之篇曰『爰挈我龜』，言刻開之，灼而卜之。」(100上/4220)《詩·大雅·緜》：「周原膴膴，萁茶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毛傳：「周原，沮、漆之間也。膴膴，美也。萁，菜也。茶，苦菜也。契，開也。」箋云：「廣平曰原。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膴膴然肥美。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皆甘如飴也。此地將可居，故於是始與幽人之從己者謀。謀從，又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卜之則又從矣。」(16/1154)

案：師古注引〈緜〉「爰挈我龜」，「挈」字《毛詩》作「契」。陳喬樞以為班固用《齊詩》，師古注遂用《齊詩》作訓，故視師古注訓「挈」為「刻」乃齊說。⁶⁶細考「挈」訓為「刻」與「開」，其義相去不遠。馬瑞辰云：

《說文》：「契，大約也。」《繫傳》引「《韓子》：『宋人得契，密數其齒。』謂契以刀分之，有相入之齒縫也。」又《列子·說符》亦曰：「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注》：「刻處似齒。」是契本以刀判契之稱，因之凡以刀刻物通謂之契。《說文》及《廣雅·釋言》竝曰：「契，刻也。」《淮南子·齊俗篇》「越人契臂」，高誘《注》：「契，刻臂出血。」是契與契一也。又通作挈，《釋文》：「契，本又作挈。」班固〈幽通賦〉「旦算祀於挈龜」，師古

⁶³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544。

⁶⁴ 《毛詩後箋》，卷二三，頁1221。又陳奐云：「思，發語之辭。〈漢廣〉『思，辭也。』思，語已之辭。二傳為全《詩》『思』字發凡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三，頁77)陳奐所言與胡承珙相近，俱以「思」為語辭。

⁶⁵ 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八，頁七上。

⁶⁶ 《齊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八，頁十一上。王先謙云：「齊『契』作『挈』。」見《詩三家義集疏》，卷二一，頁836。是王氏亦以作「挈」者乃《齊詩》之文。

《注》：「挈，刻也。」引「《詩》：『爰挈我龜。』言刻開之，灼而卜之。」《廣雅》：「刻，分也。」分即開也。《周官·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鄭司農曰：「作龜，謂鑿龜令可燕也。」鑿亦刻而開之也，義與毛《傳》訓契為開正合。蓋古者占龜之法，皆先用鑿刻開其龜，因於其開處取三兆，墨畫其上，然後灼之。《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鄭《注》：「其象似玉、瓦、原之豐罅。」《廣雅》：「罅、豐，裂也。」蓋謂龜之開處，其象相似也。毛《傳》訓契為開，本謂刻開其龜。《正義》引《卜師》「開龜」，謂出其占書，失之。《周官·蕤氏》「掌共燠契，以待卜事」，杜子春曰：「契，謂契龜之鑿也。」引此詩「爰契我龜」為證。蓋鑿龜謂之契，其用以鑿龜之具亦謂之契。鄭《箋》以契為灼，《周官》鄭《注》以契為楚焯，竝失之。⁶⁷

馬瑞辰以為「以刀刻物」可稱之為「契」，且「契」與「契」二字於義相通。⁶⁸又據馬氏之見，是知毛傳訓「契」為「開」，即「刻開其龜」，師古注訓「挈」為「刻」，其說與《說文》同。⁶⁹鄭箋訓「契」為「灼」，與毛傳、師古釋義並異，馬氏以為鄭箋說誤。此師古取毛傳而捨鄭箋之例也。又胡承珙以為「契本開龜之物，因而開龜即謂之契」，「契龜」即為「開龜」。⁷⁰由是觀之，毛傳釋「契」為「開」、師古釋「挈」為「刻」，二人釋義其實相同。又師古注「言刻開之，灼而卜之」，與鄭箋「又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二人釋義有別。據上文考證，鄭箋訓「契」為「灼」，與毛傳、師古釋義並異，此見師古取毛傳而捨鄭箋也。馬瑞辰以鄭玄所釋為誤，馬說是也。

以下續舉例說明取鄭捨毛：

〔二十五〕《漢書·食貨志下》載魯匡引《詩》曰：「無酒酤我。」師古曰：「《小雅·伐木》之詩也。酤，買也。言王於族人恩厚，要在燕飫，無酒則買而飲之。」(24下/1182)《詩·小雅·伐木》：「有酒湑我，無酒酤我。」毛傳：「湑，茜之也。酤，一宿酒也。」箋云：「酤，買也。此族人陳王之恩也。王有酒則沛茜之，王無酒酤買之，要欲厚於族人。」(9/680)

⁶⁷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四，頁817-18。

⁶⁸ 段玉裁謂「契」字「古經多作契，假借字也」。王念孫以為「契」、「契」、「楔」、「楔」並字異而義同。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經韻樓本，1988年)，卷八，頁五二上；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五下，頁十五上。

⁶⁹ 《爾雅·釋詁》：「契，絕也。」《說文解字·切部》：「契，刻也。」見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四下，頁二十上。可見師古釋「挈」之義與《說文》相同，而與《爾雅》相異。

⁷⁰ 《毛詩後箋》，卷二三，頁1246-47。

案：師古注「酤，買也」，與鄭箋同，而異於毛傳「酤，一宿酒也」。⁷¹《正義》云：「毛以為，言無酒，明是卒為之，故云一宿酒。蓋於時有之。箋以經、傳無名一宿酒為酤者。既有一宿之酒，不得謂之無酒。《論語》云：『酤酒市脯不食。』是古買酒為酤酒，故易之為『酤，買』也。」⁷²《正義》此處旨在說明傳箋釋義之關係，並未有定其是非。《說文·酉部》：「酤，一宿酒也。一曰買酒也。」⁷³可見「買」為「酤」之別義。毛傳大抵據「酤」之本義作解，鄭玄則按「一曰」之意作解。黃焯云：「酤本有二解。然此詩以王者燕兄弟而曰買酒，似於義為短，不如一宿酒之訓為長。」⁷⁴黃說雖屬有理，然師古順文而解，亦能言之有物。此段毛傳旨在訓釋字詞，鄭箋則兼及申講文意。師古注重在牽合《漢書》文句，與箋意較為相合。⁷⁵

〔二十六〕《漢書·董仲舒傳》：「《詩》不云瘳？『嗟爾君子，毋常安息，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師古曰：「〈小雅·小明〉之詩也。安息，安處也。介，助也。景，大也。言人君不當苟自安處而已，若能靖恭其位，直道而行，則神聽而知之，助以大福也。」(56/2514)《詩·小雅·小明》：「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毛傳：「介、景皆大也。」箋云：「好，猶與也。介，助也。神明聽之，則將助女以大福。謂遭是明君，道施行也。」(13/940)

案：師古注「介，助也」，與鄭箋同，與毛傳訓為「大」相異。⁷⁶胡承珙以為當以毛傳訓「介」為「大」者是也，並云：「蓋謂君子當有大福，而為明神所順，因其大福而益大之。」⁷⁷又陳奐云：「『介，大。』《爾雅·釋詁》文。〈生民〉同。《說文》：『奔，

⁷¹ 朱熹謂「酤，買也」，與師古、鄭箋釋義相同。見《詩集傳》，卷九，頁104。又《爾雅》無「酤」字。

⁷² 《毛詩正義》，卷九，頁681。

⁷³ 《說文解字》，卷十四下，頁十六下。

⁷⁴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頁168。

⁷⁵ 陳奐云：「云『酤一宿酒也』者，《說文》：『酤，一宿酒也。醴酒一宿孰也。』此詩以酒酤對文，猶〈行葦篇〉以酒醴對文。《韓詩》謂醴為有汁滓者，酤與醴一酒也。然則有汁滓者謂之酤，滲去其汁滓者謂之酒，一宿言易孰耳。徐鍇以今之雞鳴酒當之，非也。有酒酒我，無酒酤我，此倒句也。我有酒則酒之，我無酒則酤之，言有酒用其滲去汁滓之酒，無酒則用有汁滓者也。汁滓之酒，禮非常設，故下文但云飲此酒矣，不更及酤也。箋『酤，買也』，《說文》『一曰：酤，買酒也』，《漢書·食貨志》魯匡釋詩『有酒酤我』，亦訓為『買酒』，俱本三家《詩》義。」見《詩毛氏傳疏》，卷十六，頁16。陳奐詳細解釋毛傳釋「酤」為「一宿酒」之義，其言信而有徵。陳氏謂鄭箋、《說文》、《漢書·食貨志》此文俱釋「酤」為「買」，乃本三家《詩》之義，可見師古此注乃用三家遺訓。

⁷⁶ 朱熹謂「介、景皆大也」，與毛傳釋「介」之義相同。見《詩集傳》，卷十三，頁152。又《爾雅·釋詁》：「介，大也。」「介，善也。」「介，右也」。其中前說與毛傳釋「介」為「大」者相同。

⁷⁷ 《毛詩後箋》，卷二十，頁1074。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云：「《傳》義實本左氏，不煩改訓。襄七年《傳》云：『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此正以介為大。『介爾景福』，言神大降爾」
〔下轉頁39〕

大也。』《方言》：『奔，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奔。』今字通作介，猶奄大。今作純，奄大今作佛，假借行而本義廢矣。『景，大』，亦《釋詁》文。《車輦》、《玄鳥》同。景者，京之假借。《左傳》云『介福降之』，則『介福』為大福也。箋訓『介』為『助』，非傳義。⁷⁸是胡承珙、陳奐二人皆以毛傳訓「介」為「大」較是，其說是也。師古注本鄭箋釋為「助」，遂申講句意云：「神聽而知之，助以大福。」

〔二十七〕《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樂樂胥。」鄭氏曰：「《詩》云『于胥樂兮』。」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取《小雅·桑扈》之篇云『君子樂胥，萬邦之屏』耳。胥，有材知之人也。王者樂得有材知之人使在位也。」(57上/2573)《詩·小雅·桑扈》：「君子樂胥，受天之祜。」毛傳：「胥，皆也。」箋云：「胥，有才知之名也。祜，福也。王者樂臣下有才知文章，則賢人在位，庶官不曠，政和而民安，天子之以福祿。」(14/1008)

案：師古注所引鄭氏以為《漢書》「樂樂胥」者，乃用《詩·魯頌·有駜》「于胥樂兮」之義，即以《有駜》鄭箋釋「胥」為「皆」。⁷⁹惟師古注以為鄭氏非也，並取《桑扈》「君子樂胥」以釋《漢書》「樂胥」之意，謂「胥」乃「有材知之人也」，與鄭箋釋「胥」之義相同，而與毛傳釋為「皆」者相異。⁸⁰胡承珙云：「箋於《大雅·韓奕》『侯氏燕胥』、《魯頌·有駜》『于胥樂兮』並訓『胥』為『皆』，而獨于此讀『胥』為『誥』，以為有才知之名，義近迂曲。且此詩『樂胥』即《有駜》之『胥樂』，文法倒裝，古人往往有之，無容易傳。」⁸¹胡謂鄭箋釋義過於迂迴，不如毛傳釋「胥」為「皆」，⁸²是也。師古取箋捨傳，釋義自亦有所未達。又《漢書》顏注所引「鄭氏」孰誰，前人眾說紛紜，有謂即鄭玄。⁸³今觀此鄭氏引《詩》為說，倘「鄭氏」即鄭玄，師古無庸引《桑扈》之箋說以否定《有駜》之箋說，如此則「鄭氏」似非鄭玄矣。

〔二十八〕《漢書·敘傳下》：「高平師師，惟辟作威，圖黜凶害，天子是毗。」鄧展曰：「師師，相師法也。」師古曰：「《尚書·洪範》云『惟辟作威』，言威權者，唯人

〔上接頁38〕

鴻福也。或疑大爾大福為不成語，胡氏《後箋》云：『古人自有此種文法，如《天保》「俾爾單厚」，《傳》引「或曰單，厚也」。《正義》以單厚連文，謂「以厚德厚天下」，亦其類也。』(頁251)是黃氏持見與胡承珙同，皆以毛傳所釋為是，而以箋釋為非。

⁷⁸ 《詩毛氏傳疏》，卷二十，頁18。

⁷⁹ 《毛詩正義》，卷二十，頁1639。

⁸⁰ 陳奐《詩毛氏傳疏》云：「鄭讀胥為誥，義異。」(卷二一，頁40)陳氏以為傳箋釋「胥」之義有別，所述有理。

⁸¹ 《毛詩後箋》，卷二一，頁1128。

⁸² 《爾雅·釋詁》：「胥，皆也。」「胥，相也。」毛傳釋「胥」之義與《爾雅》前說相同，鄭玄和師古釋「胥」之義與《爾雅》二說俱異。

⁸³ 詳參吳承仕：《經籍舊音序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5。據吳氏，《漢書》所引「鄭氏」，或為鄭玄，或為鄭德，「各家徵引，自多錯迂」，今只能但稱「鄭氏」。

君得作之耳。《詩·小雅·節南山》之篇曰：『尹氏太師，惟周之氏，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言大臣之職，輔佐天子者也。此敘言魏相欲崇君道而黜私權，故引《書》《詩》以為言也。」(100下/4261)《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毛傳：「氏，本。均，平。毗，厚也。」箋云：「氏，當作桎鍤之桎。毗，輔也。言尹氏作大師之官，為周之桎鍤，持國政之平，維制四方，上輔天子，下教化天下，使民無迷惑之憂。言任至重。」(12/819)

案：《漢書》引〈節南山〉「天子是毗」句，師古注指明典出，以為《漢書》引此句乃「言大臣之職，輔佐天子者也」。〈節南山〉「毗」字，毛傳云：「厚也。」鄭箋云：「輔也。」師古釋之為「輔佐」，此意與鄭箋同而異於毛傳。⁸⁴陳奐亦云：「『毗』乃『毗』之隸變，采叔之臆，即毗之或字，從肉。與此『毗』從凶二字，而其義皆為厚。」⁸⁵是知「毗」字有厚之意。《正義》云：「以毗為毗益，故為厚，亦由輔弼使之厚。義與鄭同，但言輔天子於辭為便，故易之。」⁸⁶所言有理，此因鄭箋釋「毗」為「輔」較為明晰，毛傳釋為「厚」則較為轉折，故師古釋義亦與鄭箋相同。

補充毛傳、鄭箋之說

〔二十九〕《漢書·地理志下》載班固引《齊詩》曰：「俟我於著乎而。」師古曰：「《齊國風·著》詩之辭也。著，地名，即濟南郡著縣也。乎而，語助也。一曰，門屏之間曰著。」(28下/1659)《詩·齊風·著》：「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毛傳：「俟，待也。門屏之間曰著。素，象瑱。」(5/389)

案：《漢書》引「俟我於著乎而」句，語本《詩·齊風·著》，師古注先明其出處，繼而釋「著」為「地名，即濟南郡著縣也」，與毛傳異。至於師古注「一曰」之說，即「門屏之間曰著」，則與毛傳釋義相同，然可見師古不以毛傳釋義為是，僅存異說而已。范家相以為師古以「著」為地名，乃三家《詩》說之遺。⁸⁷胡承珙云：「顏於上文『子之營兮』明言《齊詩》作『營』，此則不言所據，未必出於三家。且濟南之著，韋昭音弛咨反，乃『著龜』之『著』字，魏收〈地形志〉亦作『著』。顏氏乃音竹庶反，以韋昭為失，並謂即〈齊風〉之『著』，皆非也。」⁸⁸胡承珙以為師古說不屬三家範疇，與范說相

⁸⁴ 朱熹謂「毗，輔」，與師古、鄭箋釋義相同。見《詩集傳》，卷十一，頁128。又《爾雅》無單釋「毗」字之例。古籍亦少有以「毗」為「厚」者，釋為「輔」者多有之。

⁸⁵ 《詩毛氏傳疏》，卷十九，頁77。

⁸⁶ 《毛詩正義》，卷十二，頁820。

⁸⁷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五，頁十二上。

⁸⁸ 《毛詩後箋》，卷八，頁446。胡承珙所謂「顏於上文」云云，指《漢書·地理志下》引《齊詩》「子之營兮，遭我虞虺之間兮」下師古注，詳後文第三十七條。

異；胡說復以師古說誤。陳喬樞、王先謙皆引用胡說，不加評論。⁸⁹王應麟《詩攷》著錄《齊詩》之時，於「著」之下引師古此注以釋，⁹⁰其《詩地理攷》亦然。⁹¹此可見師古注之價值。焦循《毛詩補疏》謂師古注「著，地名，即濟南郡著縣也。『子之營』與『子之茂』『子之昌』並言，『俟于著』與『俟于堂』『俟于庭』並言，『營』、『著』為地名，『茂』『昌』『堂』『庭』其亦地乎？不足辨也」。⁹²焦循雖未能論斷師古注之是非，惟其說誠足啟發。《漢書·地理志下》引〈著〉前先引《齊詩·營》「子之營兮」二句，師古注「營」為地名，此後〈營〉詩「子之茂兮」、「子之昌兮」句，《呂氏讀詩記》引崔靈恩《集注》以為「茂」和「昌」俱齊地。⁹³是「營」、「茂」、「昌」三者皆地之名，此齊說之遺也。倘以此例之，〈著〉詩之「著」為地名，則「庭」、「堂」亦皆地名。然「庭」、「堂」二字向無地名之釋，反之，「著」、「庭」、「堂」三字皆可指屋宇設備之部，⁹⁴於義更為相合。準此，師古以「著」為地名之說，雖未必足以採信，惟可聊備一說，稍補毛、鄭之釋義。

〔三十〕《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云：「詩人疾而憂之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師古曰：「此〈小雅·角弓〉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良，善也。言人各為不善，其意乖離，而相怨也。⁹⁵一方，謂自守一方，所嚮異之。」(36/1934)《詩·小雅·角弓序》：「角弓，父兄刺幽王也。」(15/1057)《詩·小雅·角弓》：「民之無良，相怨一方。」箋云：「良，善也。民之意不獲，當反責之於身，思彼所以然者而怨之。無善心之人，則徒居一處，怨恚之。」(15/1059)

案：師古注以為「一方」乃一隅之意，與鄭箋「居一處」之意相異，胡承珙云：

箋以「一方」為「居一處」，〈坊記〉引此詩，鄭注亦云「言無善之人善遙相怨」。此蓋本之《韓詩》。……其實「一方」不必謂「各居一處」。嚴緝引錢氏曰：「一方，猶一隅也。」蓋謂人各執其方隅之見，不能量己恕人，以致相怨，下文所以言「受爵不讓」也。《漢書》劉向上封事曰：「下至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

⁸⁹ 《齊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三，頁十下；《詩三家義集疏》，卷六，頁379。

⁹⁰ 王應麟：《詩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69。

⁹¹ 王應麟：《詩地理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二，頁233。

⁹² 焦循：《毛詩補疏》，《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序刻本，卷四，頁一下至二上。

⁹³ 參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四部叢刊續編》影印宋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卷九，頁四上。

⁹⁴ 《國語·周語上》「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做其官」句，韋昭注曰：「著，音宁，中廷之左右曰位，門屏之間曰著也。」見《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一，頁38。是「著」指古代宮室門屏之間，「庭」解作正室、廳堂，「堂」則可解作前室，三者俱為屋宇設備之部。

⁹⁵ 王先謙引宋祁云：「注文『而』當作『兩』。」見《漢書補注》，卷三六，頁3265。所言有理。

非怨。詩人疾而憂之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顏注云：「言人各為不善，其意乖離而相怨也。一方，謂自守一方，所嚮異也。」詳劉向之意，以詩「相怨」指朝廷之人，非謂下民。顏注「一方」為「方隅」之意。皆較箋說為長。⁹⁶

胡承珙以為鄭箋有誤，謂〈角弓〉「相怨一方」句，即「人各執其方隅之見，不能量己恕人，以致相怨」，是以師古注「方隅」之意較為可取。此可見師古注之於解《詩》之功用，並可據以正鄭箋之誤。

〔三十一〕《漢書·董仲舒傳》引《詩》曰：「夙夜匪解。」師古曰：「〈大雅·烝人〉⁹⁷之詩也。夙，早也。解讀曰懈。懈，怠也。其下亦同。」(56/2499)《詩·大雅·烝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箋云：「夙，早。夜，莫。匪，非也。一人，斥天子。」(18/1436)

案：毛、鄭「解」字下無注，師古此注可補毛、鄭之不足。《正義》釋〈烝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云：「又能早起夜臥，非有懈倦之時，以常尊事此一人之宣王也。」⁹⁸亦以「懈」釋「解」字，與師古注相同。

〔三十二〕《漢書·淮陽憲王劉欽傳》載漢元帝賜淮陽憲王欽璽書曰：「《詩》不云乎？『靖恭爾位，正直是與。』」師古曰：「〈大雅·小明〉之詩也。與，偕也。言人能安靜而恭以守其位，偕於正直，則明神聽之，用錫福善。」(80/3316)《詩·小雅·小明》：「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毛傳：「靖，謀也。正直為正，能正人之曲曰直。」箋云：「共，具。式，用。穀，善也。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其志在於與正直之人為治。神明若祐而聽之，其用善人，則必用女。是使聽天任命，不汲汲求仕之辭。言女位者，位無常主，賢人則是。」(13/939)

案：師古注，〈小雅〉誤作〈大雅〉。訓「與」為「偕」，古籍所無，觀鄭箋謂「其志在於與正直之人為治」，是知鄭玄釋「與」之義與師古訓為「偕」相近，惟師古申而明之，可補毛、鄭之未備。又師古注「言人能安靜而恭以守其位，偕於正直」，在申講〈小明〉「靖恭爾位，正直是與」之句意，亦可補毛、鄭之說。

〔三十三〕《漢書·王莽傳上》引《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強圉。」師古曰：「〈大雅·烝人〉之詩，美仲山甫之德。茹，食也。強圉，強梁圉扞也。」(99上/4055)《詩·大雅·烝民》：「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⁹⁹(18/1436)

⁹⁶ 《毛詩後箋》，卷二二，頁1174。

⁹⁷ 師古注引〈大雅·烝人〉之詩，其作「人」者，蓋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之故也。

⁹⁸ 《毛詩正義》，卷十八，頁1436。

⁹⁹ 本詩「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句，鄭箋云：「柔，猶濡毳也。剛，堅強也。剛柔之在口，或茹之，或吐之，喻人之於敵彊弱。」(18/1436)

案：毛、鄭此句無注。師古注「美仲山甫之德」，與〈毛序〉謂此詩乃「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有所不同。蓋師古所重在於歌頌仲山甫之德，〈毛序〉則以為〈蒸民〉乃尹吉甫歌頌宣王重用人材使周室得以中興。田漢雲以為師古「對詩意的歸納與〈毛詩序〉不盡相同在於，顏《注》認為，讚美仲山甫也是本篇的大旨所在。若論詩篇的實際內容，歸美宣王是虛，稱頌仲山甫是實。當然，〈毛詩序〉的作者並非不明詩意，他之所以刻意歸美宣王，是要強調君為臣綱。尊君抑臣，原本是儒家政治倫理的特徵。顏《注》保留了『美宣王』的說法，但是，更能忠實地解讀詩篇，兼重賢臣的作用，這就顯示出思想開明的一面」。¹⁰⁰知師古雖與〈毛序〉取意相近，然其中實有所區別，田說是也。《群書考索》引林少穎《唐史論》「〈蒸民〉之詩，所以歎美仲山甫之德者」，¹⁰¹取意與師古注相同。又師古注「茹，食也」，陸德明、李賢、李善等隋唐注家，亦多作此訓。此可補毛、鄭釋義之未備。

師古注所見三家《詩》遺說

班固《漢書》為《齊詩》之學。據《漢書》所載，師丹為《齊詩》學者，班伯（班固之大伯祖）嘗師從之。班氏由是世傳《齊詩》。¹⁰²因此，《漢書·敘傳》或各篇贊語等班固自為之文，其引《詩》當為齊說。且《漢書》又多載傳主奏疏文章，如〈劉向傳〉所錄劉向文章，其引錄《詩》者自為魯說，¹⁰³故《漢書》之文本已錄有三家《詩》說。顏師古云：「夫六經殘缺，學者異師，文義競馳，各守所見。而馬、鄭羣儒，皆在班、揚之後，向、歆博學，又居王、杜之前，校其是非，不可偏據。其《漢書》所引經文，與近代儒家往往乖別，既自成義指，即就而通之，庶免守株，以申賢達之意。非苟越異，理固然也。它皆類此。」¹⁰⁴可見師古注解《漢書》之時，已注意《漢書》所引經文與當時傳本存有不少差異，部分或源於三家《詩》文之相異。

¹⁰⁰ 田漢雲：〈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頁392。

¹⁰¹ 章如愚：《群書考索》，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續集卷三十二官制門，頁五下。

¹⁰² 班氏世用《齊詩》，乃前人舊說，今學者多有疑之。劉立志云：「世守經業而未必子孫相傳，祖孫、父子之學難免有異。漢代學者之中不乏棄其家學而轉從別派者，亦有於家學之外兼學他家者。」「班伯治《齊詩》，而其從孫班固所著《漢書·地理志》引《詩》，顏師古注或援《韓詩》以為參證」。見劉立志：《漢代〈詩經〉學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57。據劉氏，班固自不必只用《齊詩》。

¹⁰³ 有關劉向屬何家之詩說，前人眾說紛紜。傳統有四種說法。一為魯詩，二為韓詩，三為兼習魯詩韓詩，四為不拘一家。吳正嵐以為「劉向著述中的詩說與四家詩均有合有不合處，因而劉向在其著述中引詩說詩時，對四家詩確實是兼收並蓄的」。大抵可從。見吳正嵐：〈論劉向詩經學之家法〉，《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頁119。

¹⁰⁴ 《漢書》，卷二二，頁1041-42。師古注言「它皆類此」者，乃師古發凡起例之文，對下文之注釋有啟導作用。

顏師古祖父顏之推，本為南人，晚年歸北，故其經學兼及南北。今《顏氏家訓》每多詮衡江南、河北之說，雖謂其「多以江南為是」，¹⁰⁵然亦可見其學之兼有南北。就《詩》而言，南北之學雖同宗毛、鄭，惟《顏氏家訓》既能保存南北異說，則師古《漢書注》承其家學，兼存數說，亦顏氏家學之餘緒。除受祖輩影響外，南北分立之時，三家《詩》似仍尚在。崔靈恩，清河東武城人，生卒年不詳。在北魏時嘗任太常博士，至天監十三年(514)歸梁，由北入南，故其注解兼具南北學之特質。¹⁰⁶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七「於繹思」句下注云：「《毛詩》無此句，齊、魯、韓《詩》有之。今《毛詩》有者，衍文也。崔《集注》本有，是採三家之本。崔因有，故解之。」¹⁰⁷是崔氏尚可得見三家《詩》遺說。陸德明又云：「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于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¹⁰⁸《隋書·經籍志一》更謂「《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¹⁰⁹是二書分別指出《齊詩》、《魯詩》已亡，《韓詩》無人傳授，只有《毛詩》獨立於國學。顏師古與陸德明時代相若，其時三家《詩》說散佚殆盡，然三家《詩》遺說或得見於前代舊注。是以《漢書》顏注之中，仍偶見三家《詩》說。今舉《漢書》顏注所見三家《詩》遺說如下：

〔三十四〕《漢書·郊祀志上》：「皆嘗鬻享上帝鬼神。」服虔曰：「以享祀上帝也。」師古曰：「鬻享一也。鬻享，煮而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鬻之，唯錡及釜。』亨音普庚反。」(25上/1225)《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毛傳：「方曰筐。圓曰筥。湘，亨也。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箋云：「亨蘋藻者於魚漚之中，是銅羹之芼。」(1/86)

案：師古注引《韓詩·采蘋》「于以鬻之」句，「鬻」字《毛詩》作「湘」，陳喬樞、王先謙即據師古所引而謂《韓詩》作「鬻」。¹¹⁰《漢書》未及引《詩》，而師古引《韓詩》「于以鬻之，唯錡及釜」以釋《漢書》之「鬻」字。師古以為「鬻」、「亨」二字義同。何焯以為師古釋義有誤：「師古曰：鬻享一也。鬻享，煮而祀也。按：鬻，古烹飪字，下亨乃古亨祀字也，一之者非。」¹¹¹是也。

¹⁰⁵ 皮錫瑞：《經學歷史》(香港：中華書局，1961年)，頁207。

¹⁰⁶ 參焦桂美：《南北朝經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268-70。

¹⁰⁷ 《經典釋文》，卷七，頁二九下。王應麟《詩攷序》云：「梁崔靈恩采三家本為《集注》。」(頁9)

¹⁰⁸ 《經典釋文》，〈序錄〉，頁二十上。《齊詩》主要理論包括四始五際、五性、六情、十二律等。在《漢書》正文提及此等《齊詩》理論之時，顏師古注大部分只引用前人舊注，少有己說，此因《齊詩》解說在唐代已告式微。

¹⁰⁹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三二，頁918。

¹¹⁰ 《韓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一，頁十六下至十七上；《詩三家義集疏》，卷二，頁80。

¹¹¹ 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六，頁264。又陳喬樞云：「考《廣》〔下轉頁45〕

〔三十五〕《漢書·地理志上》班固自注云：「《詩》芮隕，雍州川也。」師古曰：「隕讀與鞠同。〈大雅·公劉〉之詩曰『止旅乃密，芮鞠之即』，《韓詩》作芮隕。言公劉止其軍旅，欲使安靜，乃就芮隕之間耳。」(28上/1547)《詩·大雅·公劉》：「止旅乃密，芮鞠之即。」毛傳：「密，安也。芮，水厓也。鞠，究也。」箋云：「芮之言內也。水之內曰隕，水之外曰鞠。公劉居豳既安，軍旅之役止，士卒乃安，亦就澗水之內外而居，脩田事也。」(17/1318)

案：《漢書》引《詩》「芮隕」二字，師古注引〈公劉〉「芮鞠之即」以明出處，「鞠」字《毛詩》作「鞠」，是《漢書》、師古注引文俱與《毛詩》相異。師古以為《漢書》「隕」字讀與「鞠」同。又師古注「《韓詩》作芮隕」，是師古以為《漢書》所引「芮隕」乃是《韓詩》之文。¹¹²《周禮·職方》「雍州」「其川涇汭」句鄭玄注云：「汭在豳地。《詩·大雅·公劉》曰『汭坻之即』。」¹¹³鄭玄引〈公劉〉作「坻」，胡承珙云：「鄭注《禮》時亦用《韓詩》，至箋《詩》乃從毛義耳。」¹¹⁴馬瑞辰云：「據顏師古言《韓詩》作芮隕，則知鄭注《周禮》以汭隕為雍州川者，亦《韓詩》說，至箋《毛詩》始從《爾雅》、毛傳。」¹¹⁵胡、馬所言並是，是據師古注而可得《韓詩》遺文。且鄭箋既屬韓說，今觀師古注「言公劉止其軍旅，欲使安靜，乃就芮隕之間耳」申講〈公劉〉之文，亦與鄭箋取義相近，可知師古此注亦屬韓說。

〔三十六〕《漢書·地理志下》引〈陳詩〉曰：「東門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師古曰：「〈東門之粉〉之詩也。東門，陳國之東門也。粉，白榆也。栩，杼也。子仲，陳大夫之氏也。婆娑，舞貌也。亦言於粉栩之下歌舞以娛神也。」(28下/1653)《詩·陳風·東門之粉》：「東門之粉，宛丘之栩。」毛傳：「粉，白榆也。栩，杼也。國之交會，男女之所聚。」(7/515)《詩·陳風·東門之粉》：「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毛傳：「子仲，陳大夫氏。婆娑，舞也。」(7/515)

案：師古注謂〈東門之粉〉「亦言於粉栩之下歌舞以娛神也」，乃承前引〈陳風·宛丘〉之詩，以為二者俱言歌舞娛神之事。陳喬樞云：「師古此注亦襲舊說《齊詩》之義，〈毛敘〉以是詩為疾亂，言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無娛神之事

〔上接頁44〕

雅》云：「禴，飪也。」是禴為古烹飪字，下亨乃古享祀字也，音香兩反。服虔《音義》云：「以享祀上帝也。」正釋「亨」字。師古以「禴」「亨」為一，非是。」見《韓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一，頁十六下至十七上。陳喬樞所言與何焯相同，皆謂師古注誤也。

¹¹² 胡承珙《毛詩後箋》云：「顏注引《韓詩》作『隕』，是班志據《韓詩》。」(卷二四，頁1365)是胡氏亦以班固《漢書·地理志》所據者乃係《韓詩》。

¹¹³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三三，頁1027。

¹¹⁴ 《毛詩後箋》，卷二四，頁1365。

¹¹⁵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五，頁912。

也。」¹¹⁶陳氏以師古說為《齊詩》之遺，因《毛序》並無娛神之事。又馬瑞辰云：「《漢書·地理志》引此詩首章，師古注：『亦言于粉棚之下歌舞以娛神。』則此詩正言事巫之事，其說蓋本《三家詩》。」¹¹⁷馬氏亦以師古釋義為三家《詩》之遺。今據師古此言，知其說確與《毛詩》有別，陳、馬二氏所論有理。

〔三十七〕《漢書·地理志下》引《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虬蟻之間兮。」師古曰：「《齊國風·營》詩之辭也。《毛詩》作還，《齊詩》作營。之，往也。虬，山名也，字或作嶠，亦作嶮，音皆乃高反。言往適營丘而相逢於虬山也。」(28下/1659)《詩·齊風·還》：「子之還兮，遭我乎狺之間兮。」毛傳：「還，便捷之貌。狺，山名。」箋云：「子也，我也，皆士大夫也，俱出田獵而相遭也。」(5/387)

案：《漢書》引《齊詩》之文，師古注指出即《齊國風·營》詩，並謂此篇《毛詩》詩題作《還》，《齊詩》作《營》。¹¹⁸又《漢書》引此詩「子之營兮，遭我虬蟻之間兮」二句，「營」、「虬」二字《毛詩》作「還」、「狺」。陳喬樞、王先謙正據《漢書》作「營」、「虬」者為《齊詩》之文。¹¹⁹師古注謂「虬，山名也」，毛傳云「狺，山名」，二人所本詩文雖異，惟同訓為山名。¹²⁰又《漢書》引作「子之營兮」，「營」字《毛詩》作「還」，錢大昕云：「古書『營』與『還』通，《說文》：『營，市居也，讀如闌闌之闌。』『還』與『環』音亦同也。」¹²¹然師古注有「言往適營丘而相逢於虬山也」句，是知師古直以「營」為「營丘」之名，與毛傳釋「還」為「便捷之貌」相異。陳奐云：「唐初《齊詩》早亡，班習《魯詩》，以營為營丘，或是相傳魯詩舊說，顏云《齊詩》，不足據也。」¹²²其實班氏世習《齊詩》，陳奐以班氏習《魯詩》，故謂師古注作《齊詩》者為誤，陳說未必足信。王念孫云：

齊詩說以營為營邱，非也。凡詩中旄邱、頓邱、宛邱之類，皆連「邱」字言之，無單稱上一字者。「營」本作「嬖」，「嬖」、「昌」、「茂」皆好也，作「還」作「營」者借字耳。若以「子之營」為子適營邱，則下文「子之茂兮」、「子之昌兮」皆不可通矣。錢〔大昕〕以「茂」與「昌」為地名，又以「昌」為《爾雅》之「昌邱」，

¹¹⁶ 《齊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四，頁七下。

¹¹⁷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頁405。

¹¹⁸ 師古注《齊國風》者，本可指《齊風》之文，然據師古上下文意，知其比對「毛詩」與「齊詩」之文，則可見師古此注亦重比對《齊》《毛》二詩之別，而非只單論「齊風」之文。

¹¹⁹ 《齊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三，頁九下；《詩三家義集疏》，卷六，頁376。

¹²⁰ 錢大昕云：「『狺』、『農』聲相近，故文或為『虬』。」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七，頁174。是「狺」、「虬」二字聲近可通。

¹²¹ 《廿二史考異》，卷七，頁174。

¹²² 《詩毛氏傳疏》，卷八，頁92。「營丘」本作「營日」，誤。今從清道光二十七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改作「營丘」。

皆非也。地名昌邱不得但謂之昌，且〈鄭風〉又言「子之丰兮」、「子之昌兮」矣，豈得亦以「丰」「昌」為地名乎？¹²³

據王念孫所言，《齊詩》「子之營兮」之「營」字並非地名，師古注誤。總之，《漢書》引作「子之營兮」者，實三家《詩》之遺文；師古注之解說未必完全正確，然其引文實可保留三家《詩》之舊。

〔三十八〕《漢書·杜周傳》載杜欽說王鳳曰：「仲山父異姓之臣，無親於宣，就封於齊。」鄧展曰：「《詩》言仲山甫徂齊者，言銜命往治齊城郭也，而《韓詩》以為封於齊，此誤耳。」晉灼曰：「《韓詩》誤而欽引之，阿附權貴求容媚也。」師古曰：「《韓詩》既有明文，而欽引以為喻，則是其義非繆，而與今說《詩》者不同。鄧、晉諸人雖曰涉學，未得專非杜氏，追咎《韓詩》也。」(60/2677)《詩·大雅·烝民》：「四牡騤騤，八鸞喈喈。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毛傳：「騤騤，猶彭彭也。喈喈，猶鏘鏘也。遄，疾也。言周之望仲山甫也。」箋云：「望之，故欲其用是疾歸。」(18/1439)

案：師古注非議鄧展、晉灼之說，以為杜欽謂仲山甫「無親於宣，就封於齊」之說，蓋出《韓詩》。¹²⁴胡承珙以為《韓詩》之說未必可信，謂「經文明言『城彼東方』，又曰『徂齊』曰『遄歸』，其非山甫受封自城，灼然可知。不知《韓詩》何以有此」。¹²⁵馬瑞辰亦云：「《漢書·杜欽傳》注引《韓詩》以為封於齊，……其說不足據。」¹²⁶師古注以為杜欽既引《韓詩》解說，能存《韓詩》之舊，自亦不可輕易非之。《韓詩》今亡，所存者《外傳》而已。王先謙云：「三家古說皆有師傳，其籍既亡，斷章隻義，彌可寶貴。若但以其與毛不符而貿然置之，是欲廣見聞而自蔽其耳目矣。」¹²⁷王氏所言極是，觀上文師古所注，正王氏所謂舊說。且仲山甫封於齊之說，亦非空穴來風，錢大昭云：「〈漢孟餗碑〉云：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于齊。其言與

¹²³ 《經義述聞》，卷五，頁三十下。

¹²⁴ 陳喬樞云：「鄧展、晉灼竝謂《韓詩》以仲山甫為封於齊，其說與毛異。今據〈孟郁修堯廟碑〉云：仲山甫本姬周之遺苗，則與杜欽之說不合。竊以杜欽說〈關雎〉詩用魯義，則此引〈烝民〉詩當亦用魯義也。攷唐《元和姓纂》及權德輿集均以仲山甫為姬姓，與孟郁語合。唐時惟《韓詩》存，故得據以為說。然則仲山甫封齊之事，魯、韓之說雖同，而一以為姬姓，一以為異姓，要自有別。王符《潛夫論》云：仲山甫慶姓。張衡〈呂公誅〉云：仲山甫姜姓。姜、慶古字通用，節信與平子均用《魯詩》，益足證杜欽言仲山甫異姓之臣為本之魯說矣。王氏《詩攷》以杜欽語入《韓詩》，其義未確。說見《魯詩遺說攷》。」見《韓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十四，頁八上至八下。據陳氏之說，杜欽所用乃係《魯詩》，而《魯詩》亦屬三家之學。總之，師古注所言與《毛詩》不合，即屬三家《詩》說。

¹²⁵ 《毛詩後箋》，卷二五，頁1452-53。

¹²⁶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七，頁1004。

¹²⁷ 《詩三家義集疏》，卷二三，頁972。

杜欽同。」¹²⁸可見漢世有以仲山甫受封於齊之說，不只杜欽如此。師古注以為鄧展、晉灼之說為非，申明杜欽詩說，有存舊說之功。

〔三十九〕《漢書·谷永傳》載谷永對曰：「閭妻驕扇，日以不臧。」師古曰：「閭，嬖寵之族也。扇，熾也。臧，善也。《魯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曰『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又曰『閭妻扇方處』，言厲王無道，內寵熾盛，政化失理，故致災異，日為之食，為不善也。」(85/3444)《詩·小雅·十月之交》：「此日而食，于何不臧！」箋云：「臧，善也。」(12/846)《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梟維師氏，豔妻煽方處。」毛傳：「豔妻，褒姒。美色曰豔。煽，熾也。」箋云：「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番、聚、蹶、梟皆氏。厲王淫於色，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時並處位。言妻黨盛，女謁行之甚也。敵夫曰妻。司徒之職，掌天下土地之圖、人民之數，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皆卿也。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內史，中大夫也，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師氏，亦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權寵相連，朋黨於朝，是以疾焉。皇父則為之端首，兼擅羣職，故但目以卿士云。」(12/848)

案：《漢書》「日以不臧」句，師古注引《魯詩·十月之交》「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作解。《毛詩》作「此日而食」，王先謙云：「魯『食』作『蝕』。」¹²⁹惟師古所引《魯詩》正作「食」，故王氏所言可商。又師古注引《十月之交》「閭妻扇方處」，「閭」、「扇」《毛詩》作「豔」、「煽」。王先謙以為作「閭」、「扇」乃《魯詩》之文。¹³⁰據前引《隋書·經籍志一》所云，《魯詩》已亡於西晉，故臧庸自注云：「此必本舊注，故得見《魯詩》。」¹³¹以為師古本諸前代舊注，故得見《魯詩》遺文。又師古注以為《十月之交》乃「言厲王無道」云云，異於《毛序》，當屬魯說，而與鄭箋取意相同。¹³²胡承珙舉證甚豐，以為《十月之交》當為刺幽王之詩，¹³³言之有物，所論甚當。

¹²⁸ 錢大昭：《漢書辨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十九，頁318。

¹²⁹ 《詩三家義集疏》，卷十七，頁675。

¹³⁰ 同上注，頁677。

¹³¹ 臧庸：《拜經日記》，《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武進臧氏拜經堂刻本，卷六，頁三下。又陳喬樞云：「小顏不見《魯詩》。《集注》云云，當是漢魏諸家舊注引述《魯詩》之說，而師古襲用之也。」見《魯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十一，頁十三上。陳氏與臧庸持說相同。

¹³² 丁晏云：「《漢書·谷永傳》『閭妻驕煽，日以不臧』，顏監注引《魯詩·十月之交》篇『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又曰『閭妻扇方處』，言厲王無道，內寵熾盛，政化失理，故致災異日為之食為不善也。則知箋本《魯詩》，非鄭君之臆說也。」見丁晏：《毛鄭詩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楊以增刻本，卷二，頁十九下。

¹³³ 《毛詩後箋》，卷十九，頁965-68。

阮元著有《詩十月之交四篇屬幽王說》，詳論《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節南山》四篇乃刺幽王之詩。¹³⁴黃焯說亦然。¹³⁵是以師古用鄭玄說，謂《十月之交》乃言「厲王無道」，其說可商。鄭玄嘗謂「注《詩》宗毛為主，其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¹³⁶所謂「己意」者，或即當世三家《詩》義。¹³⁷此例與《毛序》謂乃「刺幽王之詩」不同，當為鄭玄用《魯詩》釋義之證，¹³⁸即鄭箋以三家說為文也。總之，師古此注引《魯詩》為說，其以《十月之交》為刺幽王之詩者，自亦當屬《魯詩》之說。

〔四十〕《漢書·敘傳下》：「烏呼史遷，薰胥以刑！」晉灼曰：「《齊》、《韓》、《魯詩》作薰。薰，帥也，從人得罪相坐之刑也。」師古曰：「晉說近是矣。《詩·小雅·雨無正》之篇曰『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胥，相也。鋪，徧也。言無罪之人，遇於亂政，橫相牽率，徧得罪也。《韓詩》淪字作薰。薰者，謂相薰蒸，亦漸及之義耳。此敘言

¹³⁴ 阮元云：「謂《十月之交》四篇屬厲王時詩者，《魯詩》申培公及《中候摛雜貳》、鄭司農《詩箋》之說也。謂屬幽王時者，子夏《詩序》、大毛公《詩傳》之說也。兩漢《毛詩》晚出，其說甚孤，公卿大儒多從魯說。今攷毛說之合者有四，魯說之不合者亦有四。」見阮元：《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一集卷四，頁83。此下阮元舉證甚豐，可證《十月之交》屬幽王之說。

¹³⁵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云：「鄭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為刺厲王，毛公移其篇第，遂改為刺幽王。竊觀《六月序》備著《鹿鳴》至《菁菁者莪》目次，《六月》為宣王時詩，則《小雅》於成王以後宣王以前無厲王之詩甚明。果《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為厲王時詩，則當次《六月》前，而以父先其子，與《大雅》以《民勞》以下五篇次《卷阿》後、《雲漢》前一例。不應於《節南山》、《正月》刺幽王詩後忽插入此四篇，而亂其序次也。且《孔疏》謂《韓詩》篇第亦與《毛》同，是《毛詩》之次，乃漢經師共傳之本，《箋》說未可信也。」（頁215）黃氏以為當依《毛序》為是，即《十月之交》乃刺幽王之詩。

¹³⁶ 《毛詩正義》卷一頁4引鄭玄《六藝論》。鄭玄箋《詩》會通眾說，王鳴盛《蛾術編·鄭康成說經會通眾家不拘一師》即以鄭玄釋《十月之交》為刺厲王之詩為用魯說之例。參王鳴盛：《蛾術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世楷堂刻本，卷五，頁九下至十上。

¹³⁷ 據《後漢書》本傳所載，鄭玄治《詩》初習《韓詩》，乃今文三家之學。見《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三五，頁1207。又黃焯《毛詩鄭箋平議·序》云：「鄭君康成，生當漢季，既通三家之義，復為《毛詩》作《箋》，於毛義有未合者，間下己意，或參取三家說之。」（頁1）

¹³⁸ 錢大昭《漢書辨疑》云：「谷永用《魯詩》，故為『閭』也。《魯詩》以閭妻為厲王后，鄭箋從之。《詩正義》引《中候摛雜貳》云：『昌受符，厲倡嬖，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既言昌受符，為王命之始，即云期十之世。自文數之至厲王，除文王為十世也。剡、黠古今字耳。以剡對姬，〔姬〕為其姓。以此知非褒姒也。本傳下文，永又言『幽王惑于褒姒，周德降亡』。又云『抑褒、閭之亂』，褒、閭對舉，《魯詩》說為長。」見《漢書辨疑》，卷二十，頁343。錢氏亦以魯說為是，其言是也。

史遷因坐李陵，橫得罪也。」(100下/4257)《詩·小雅·雨無正》：「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毛傳：「舍，除。淪，率也。」箋云：「胥，相。鋪，偏也。言王使此無罪者見牽率相引而偏得罪也。」(12/855)

案：〈雨無正〉「淪胥以鋪」句，晉灼謂三家《詩》「淪」作「薰」，並訓「薰」為「帥」，意即「從人得罪相坐之刑」。師古以為晉說近是，並指出「《韓詩》淪字作薰」，又補充「薰者，謂相薰蒸，亦漸及之義耳」，其釋「薰」之義則與晉灼相異。陳喬樞亦以師古所引作「薰」者為《韓詩》之文。¹³⁹較之鄭箋而言，晉灼「從人得罪相坐之刑」之釋義是也。王念孫釋〈雨無正〉「淪胥以鋪」句，以為《毛詩》訓「淪」為「率」，《韓詩》訓「薰」為「帥」，因「率」「帥」聲音相近，可以相通，故〈雨無正〉「淪胥以鋪」句，意即相率而入於刑，入於刑則病苦，據王氏釋義，則晉灼謂此句乃「從人得罪相坐之刑也」，晉說是也。¹⁴⁰晉灼乃晉人，其謂「《齊》、《韓》、《魯詩》作薰」，可見當時三家《詩》文本未亡也。師古引及晉灼之說，亦有存舊之功。師古與鄭箋俱訓「鋪」為「偏」，王念孫以為「鋪」字「當訓為病，不當訓為偏」。又師古注「薰者，謂相薰蒸，亦漸及之義耳」，王念孫以為師古乃「望文生義，而失其本指矣」，王說是也。¹⁴¹又師古注「言無罪之人，遇於亂政，橫相牽率，偏得罪也」句，與鄭箋取意相近，可見乃師古釋義所本。

兼論朱熹《詩集傳》釋義與顏注之關係

顏師古嘗校定五經，成五經定本，又參與編撰《五經正義》。惟五經定本已失傳，師古之經學「只能從《漢書》顏師古注、《急就篇》顏師古注及《匡謬正俗》中略見一斑」。¹⁴²據上文考證，師古注在以毛、鄭為本之餘，更有詮衡毛鄭異同之功，又有補充毛鄭以外詩說，且更存有三家《詩》遺說，具有重要之文獻價值。然而，《漢書》顏注引《詩》，前人少有注意，惟宋人朱熹《詩集傳》卻有不少說解乃採自師古注，朱子自言

¹³⁹ 《韓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八，頁十七上。

¹⁴⁰ 《經義述聞》，卷六，頁十九下至二十下。王念孫復於《讀書雜誌》析述《漢書·敘傳》注引〈雨無正〉「淪胥以鋪」云：「晉說是也。淪、薰聲相近，故《爾雅》、《毛詩》訓淪為率，《韓詩》訓薰為帥（帥與率同）。薰胥以刑，謂相率而入於刑也。若以薰胥為相薰蒸，則望文生義而失其本旨矣。說詳《經義述聞》『淪胥以鋪』下。」見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志四之十五，頁三三上。是王氏於彼文以晉灼釋義為是。

¹⁴¹ 顏師古有用「因聲求義」之法以作訓詁，張金霞以為「在具體的訓詁實踐中，針對某些具體詞語的訓釋，他有時仍然會犯『望文生訓』的毛病」。見張金霞：《顏師古語言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85。張氏並舉《漢書注》「無慮」（見〈食貨志〉）和「陵夷」（見〈成帝紀〉、〈諸侯王表〉、〈禮樂志〉、〈何武王嘉師丹傳〉等）為例，復引王念孫之說為佐證，以見師古注「望文生訓」之弊。

¹⁴² 田中和夫：〈《漢書》顏師古注中的顏師古詩學〉，頁92。

「余舊讀《詩》而愛顏說」，¹⁴³ 陳啟源據此而謂「朱子最喜顏監」。¹⁴⁴ 此可見師古注《詩》之重要性及其影響。

今考《漢書》顏注與朱熹《詩集傳》，二者訓釋《詩經》詞義而可供比較者共有270例。此中朱注與師古釋義相同者共154條，佔總數57%；與毛傳同者112條，佔總數41%；與鄭箋同者46條，佔總數17%。誠如前文所論，毛傳多重字義訓釋，鄭箋更重申講詩義，因此朱注釋義少與鄭箋相同，固其然也。又在此270例當中，朱熹釋義與毛傳、師古並同者共90例（33%），與鄭箋、師古並同者33例（12%）。朱熹釋義與毛傳相同而異於師古者19例（7%），與鄭箋相同而異於師古者8例（3%）。又朱注與師古釋義相同，而毛、鄭無解者10例（4%）；朱注與師古釋義相異，而毛、鄭無解者9例（3%）。朱熹釋義與毛傳、師古並異者58例（21%），與鄭箋、師古並異者5例（2%）。至於朱熹釋義與師古相同而異於毛傳者有15例（6%），與師古相同而異於鄭箋者則有9例（3%）。趙振興、唐麗娟指出：「從朱熹《詩集傳》與毛傳訓詁的對比來看，朱傳採用毛傳者略佔其總數的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相異者略佔百分之六十或七十。相異者之中有全異者，有稍異者，有朱子承襲毛傳而做補充者。」¹⁴⁵

朱注在毛傳與鄭箋以外，亦參考《漢書》顏注。陳啟源云：「朱子自言最喜顏監說詩，無專家之陋。又語門人《文選注》多用《韓詩章句》，欲采錄為一冊。然二家詩說多有與毛鄭同者，朱子輒不從而別為立解。原朱子之意在攻序，不過欲借二家之言助己樹赤幟耳，故獨取其異於毛鄭者，而同者則置之也。」¹⁴⁶ 可見《詩集傳》與毛傳相異最大之處，乃係關於〈毛序〉之問題。朱熹所以最喜顏師古注，乃因其欲攻〈毛序〉之說。因此，下文摘取朱注同於師古注而異於毛、鄭者（即上文朱熹釋義與師古相同而異於毛傳者有十五例，與師古相同而異於鄭箋者則有九例），舉例如下：

〔四十一〕《漢書·禮樂志》引《詩》曰：「鐘鼓鏗鏘，磬管鏘鏘，降福穰穰。」師古曰：「此〈周頌·執競〉之詩也。鏗鏘，和也。鏘鏘，盛也。穰穰，多也。言周王祭祖考

¹⁴³ 朱熹云：「〈周頌〉『陟降庭止』，《傳注》訓庭為直，而說之云：文王之進退其臣，皆由直道。諸儒祖之，無敢違者。而顏監於〈匡衡傳〉所引獨釋之曰：言若有神明臨其朝廷也。蓋匡衡時未行毛說，而顏監又精史學，而不枯於專經之陋，故其言獨能如此，無所阿隨，而得經之本指也。余舊讀《詩》而愛顏說，然尚疑其無據，及讀此詞，乃有『登降堂只』之文，於是益信『陟降庭止』之為古語，其義審如顏說而無疑也。顏注《漢書》時有發明，於經指多若此類。如訓棗為匪，尤為明切。足證孔安國、張平子之繆，其視韋昭之徒專守毛、鄭，而不能一出己見者，相去遠矣。」見朱熹：《楚辭辯證》，載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下〈大招〉，頁199。

¹⁴⁴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一，頁三下。

¹⁴⁵ 趙振興、唐麗娟：〈毛傳與朱熹《詩集傳》異訓比較研究〉，《長江學術》2008年第1期，頁105。

¹⁴⁶ 《毛詩稽古編》，卷二六，頁三八上。

之廟，奏樂而八音和盛，則神降之福至多也。」(22/1039)《詩·周頌·執競》：「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毛傳：「喤喤，和也。將將，集也。穰穰，眾也。簡簡，大也。反反，難也。反，復也。」箋云：「反反，順習之貌。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克諧，神與之福又眾大，謂如暇辭也。羣臣醉飽，禮無違者，以重得福祿也。」(19/1537)

案：師古注「穰穰，多也」，毛傳「穰穰，眾也」，二者釋義似有不同，惟「穰穰」釋為「多」或「眾」，在解說上並無二致。朱熹《詩集傳》同乎師古注，亦釋「穰穰」為「多」。¹⁴⁷

〔四十二〕《漢書·刑法志》引《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師古曰：「〈殷頌·長發〉之詩也。武王謂湯也。虔，敬也。遏，止也。言湯建號興師，本猶仁義，雖執威鉞，以敬為先，故得如火之盛，無能止也。」(23/1085)《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毛傳：「武王，湯也。旆，旗也。虔，固。曷，害也。」箋云：「有之言又也。上既美其剛柔得中，勇毅不懼，於是有武功，有王德，及建旆興師出伐，又固持其鉞，志在誅有罪也。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誰敢禦害我。」(20/1716)

案：師古注「虔，敬也」，毛傳「虔，固」，鄭箋申毛說，謂「固持其鉞」，則亦釋「虔」為「固」，故知毛、鄭與師古釋「虔」之義相異。¹⁴⁸《爾雅·釋詁下》：「虔，固也。」¹⁴⁹是毛傳釋義所本。《詩·商頌·殷武》「方斲是虔」，毛傳「虔，敬也」，《正義》以為乃《爾雅·釋詁》文，¹⁵⁰惟今本《爾雅》未見《正義》所引此義。¹⁵¹然《正義》既徵

¹⁴⁷ 《詩集傳》，卷十九，頁227。朱熹云：「喤喤，和也。將將，集也。穰穰，多也。」又《爾雅·釋訓》：「穰穰，福也。」與毛、鄭、師古釋「穰穰」之義並異。

¹⁴⁸ 《漢書·五行志上》同引〈長發〉之詩云：「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師古曰：「〈商頌·長發〉之詩也。虔，固也。此美殷湯興師出征，固持其鉞，以誅有罪，威力猛盛，如火熾烈。」(27/1339)師古注「虔，固也」，釋「虔」之義與毛傳相同。此處師古釋「虔」為「固」，雖合毛傳，卻又與上例釋「虔」為「敬」不同，是師古釋義前後相悖之例。又師古此注與鄭箋釋義相近。觀師古云「固持其鉞」，與鄭玄謂「固持其鉞」，釋義全同，是師古於此本於毛、鄭，而上例則不用毛、鄭之說。又《玉篇·虔部》：「虔，敬也。」是師古、朱熹釋「虔」之義為「敬」與《玉篇》相同。

¹⁴⁹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二，頁29。

¹⁵⁰ 《毛詩正義》，卷二十，頁1725。

¹⁵¹ 繆荃孫云：「今本〈釋詁〉云：儼、恪、祗、翼、譴、恭、欽、寅、燠，敬也。而無『虔』字。」見繆荃孫：《藝風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刻本，卷三〈爾雅有衍脫文攷〉，頁九上。《廣雅·釋詁》：「虔、畏、賓、齋、亟、愍、懷、浚、悛、誠、信、高、尊，敬也。」（《廣雅疏證》，卷一上，頁十九下）《廣雅·釋詁》有「虔，敬」之訓，或為《正義》所言〈釋詁〉所本。

引之，師古與《正義》時代相若，則唐本《爾雅》有載「虔，敬也」之義，亦未可知。朱熹《詩集傳》釋「虔」之義與師古相同，¹⁵²是朱子採用師古釋義之證。

〔四十三〕《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引《詩》云：「如蜩如蟴，如沸如羹。」師古曰：「〈大雅·蕩〉之詩也。蜩，蟬也。蟴，蜃也，即蚘螿也。謂政無文理，虛言蹲沓，如蜩蟴之鳴，湯之沸涓，羹之將孰也。」(27中之上/1376)《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蟴，如沸如羹。」毛傳：「蜩，蟬也。蟴，蜃也。」箋云：「飲酒號呼之聲，如蜩蟴之鳴。其笑語沓沓，又如湯之沸，羹之方熟。」(18/1362)

案：師古注先指明〈五行志〉引《詩》之典出，又注「蜩」為「蟬」，注「蟴」為「蜃」，與毛傳釋「蜩」、「蟴」之義相同。師古復注「蟴」即「蚘螿」，補釋「蟴」義。今考《釋文》引《草木疏》云：「一名蚘螿，青徐謂之蜃螿，楚人名之螿蛄，秦燕謂之蜃蛄，或名之蜃蛄。」¹⁵³其中「一名蚘螿」者，即與師古注相同。又師古注「謂政無文理，虛言蹲沓，如蜩蟴之鳴，湯之沸涓，羹之將孰也」，乃在解釋〈蕩〉「如蜩如蟴，如沸如羹」二句之意，此二句毛傳只釋「蜩」、「蟴」二字，鄭箋則專就聲音立說，與師古注比附為「政無文理」實有不同。是以陳喬樞云：「師古此注蓋襲用舊說《齊詩》之義，故與《毛詩》傳、箋異解。」¹⁵⁴師古注是否屬於齊說，今難以判斷，惟其說與毛、鄭有異則是，陳說是也。朱熹《詩集傳》釋〈蕩〉此二句，以為「如蟬鳴，如沸羹，皆亂意也」，¹⁵⁵大抵亦屬師古注「政無文理」之引伸。顧廣譽云：「箋以蜩蟴沸羹蒙酒言，然厲王失德，莫大於貪暴，不獨在酒。《集傳》以如蟬鳴如沸羹皆亂意，指凡政事言。《漢書·五行志》：『《詩》云：「如蜩如蟴，如沸如羹。」』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虛譁憤亂，則不能治海內。顏注：『謂政無文理，虛言蹲沓，如蜩蟴之鳴，湯之沸涓，羹之將孰也。』《集傳》本此。」¹⁵⁶顧說指出《詩集傳》說本於師古注，是也。此亦朱注有本師古之證。

〔四十四〕《漢書·匡衡傳》引衡上疏引《詩》曰：「念我皇祖，陟降廷止。」師古曰：「〈周頌·閔予小子〉之詩。言成王常念文王、武王之德，奉而行之，故鬼神上下臨其朝廷。」(81/3338)《詩·周頌·閔予小子》：「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茲皇祖，陟降庭止。」毛傳：「庭，直也。」箋云：「茲，此也。陟降，上下也。於乎我君考武王，長世能孝，謂能以孝行為子孫法度，使長見行也。念此君祖文王，上以直道事天，下以直道治民，言無私枉。」(19/1580)

¹⁵² 《詩集傳》，卷二十，頁246。

¹⁵³ 《經典釋文》，卷七，頁十四上。

¹⁵⁴ 《齊詩遺說攷》，載《三家詩遺說攷》，卷九，頁十三上。

¹⁵⁵ 《詩集傳》，卷十八，頁204。

¹⁵⁶ 顧廣譽：《學詩詳說》，《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卷二五，頁三上。

案：《漢書》引〈閔予小子〉「陟降廷止」，「廷」字《毛詩》作「庭」，師古注以「臨其朝廷」釋「廷止」二字。馬瑞辰釋「陟降廷止」句云：

陟古通作鷲。《爾雅·釋詁》：「鷲，升也。」〈釋言〉：「降，下也。」《箋》訓陟降為上下，是也。至謂上事天，下治民，則非。《詩》、《書》於天人之際多言陟降，陟降即黜陟之義。〈訪落〉詩「陟降厥家」，言君之陟降羣臣也；〈敬之〉詩「陟降厥士」，言天之陟降庶士也；〈文王〉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言文王之助天陟降也。陟降或言陟下，〈洪範〉「維天陰鷲下民」，鷲下二字平列，馬融《注》：「鷲，升也。」劉台拱曰：「鷲下猶言陟降，言天冥冥之中常陟降之。」其說是也。陟降倒其文則曰黜陟，亦曰降格。《書·多士》「維帝降格」，〈呂刑〉「絕地天通，罔以降格」，格亦升也。「陟降庭止」與「夙夜敬止」相對成文，庭，直也，蓋謂文王陟降羣臣，皆以直道。〈訪落〉詩「紹庭上下，陟降厥家」，《箋》謂「繼文王陟降庭止之道」，上下猶陟降也。《漢書·匡衡傳》引《詩》「陟降廷止」，蓋本《齊詩》。《倉頡篇》：「廷，直也。」廷與庭同義。顏師古訓為「臨其明廷」，失之。¹⁵⁷

馬氏所言是也。毛傳、鄭箋俱訓「庭」為「直」，於義較合。師古注謂臨於朝廷之上，稍涉虛妄，未必可信。¹⁵⁸惟朱熹《詩集傳》釋「陟降庭止」句為「陟降於庭」，又謂「而康衡引此句，顏注亦云，若神明臨其朝廷是也」，¹⁵⁹知朱熹亦以師古注為說，而不用毛、鄭釋義。¹⁶⁰王應麟〈詩考序〉謂朱熹訓釋「陟降庭止」句，「則取《漢書》注」，¹⁶¹以為朱熹本諸師古注，可謂知言。

¹⁵⁷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頁1092-93。馬氏謂師古注作「臨其明廷」，惟今本《漢書》師古注作「臨其朝廷」，與馬氏所見有所不同。

¹⁵⁸ 胡承珙云：「惟匡衡引《詩》『念我皇祖，陟降廷止』，以『庭』為『廷』，故言『成王嘗思祖考之業，而鬼神祐助其治』。顏注因謂鬼神上下臨其朝廷。此疑三家《詩》本作『廷』字，其義因隨字異。然不如傳箋訓『庭』為『直』，謂文王以直道事天治民者，與〈大雅〉『文王陟降』及〈訪落〉『紹庭上下』義皆融貫也。」亦以師古注為誤。見《毛詩後箋》，卷二八，頁1561。

¹⁵⁹ 《詩集傳》，卷十九，頁232。《詩集傳》「康衡」即「匡衡」，所以改作「康」者，避宋太祖趙匡胤之名諱也。

¹⁶⁰ 朱熹亦有與顏師古釋義相異者，如：《漢書·揚雄傳上》：「帝將惟田于靈之囿。」師古曰：「靈囿，有靈德之苑囿也。《詩·大雅·靈臺》之篇曰『王在靈囿』。」(87上/3543)《詩·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麇鹿攸伏。」毛傳：「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麇，牝也。」箋云：「攸，所也。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16/1225)師古注「靈囿」為「有靈德之苑囿也」，與毛傳謂「靈囿」乃「言靈道行於囿也」稍異；朱熹《詩集傳》則謂「靈囿」乃「臺之下有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卷十六，頁187)，師古注與之有異。大抵毛傳所注尚及於「靈」字，朱熹則捨「靈囿」而只注「囿」字。師古注云云，乃專釋「靈囿」二字，可補毛、鄭之未備。

¹⁶¹ 〈詩攷序〉，頁9。

〔四十五〕《漢書·孔光傳》引《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師古曰：「〈周頌·敬之〉篇。顯，明也。思，辭也。言天甚明察，宜敬之，以承受天命甚難。」(81/3359)《詩·周頌·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毛傳：「顯，見。士，事也。」箋云：「顯，光。監，視也。羣臣見王謀即政之事，故因時戒之曰：敬之哉，敬之哉，天乃光明，去惡與善，其命吉凶不變易也。無謂天高又高在上遠人，而不畏也。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日日瞻視，近在此也。」(19/1583)

案：師古注「顯，明也」，毛傳釋「顯」為「見」，鄭箋訓「顯」為「光」，三者釋義稍有不同。¹⁶²《正義》申毛之說云：「王當敬其事而行之，敬其事而行之，天之臨下，乃光明顯見，去惡與善，其命吉凶，不變易哉。」¹⁶³可見《正義》以「光明顯見」釋〈敬之〉「天惟顯思」之「顯」字，又以為箋乃申傳之文，故比合「見」「光」二解。朱熹釋〈敬之〉「天惟顯思」之「顯」字，則云：「明也。」與師古釋義相同。此可見朱注不取毛、鄭，而同於師古。又〈敬之〉「命不易哉」句，師古注訓「不易」為「甚難」，鄭箋則釋「不易」為「不變易」，與師古注異。師古注釋義較是。胡承珙注「天維顯思，命不易哉」云：

《左傳》「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引《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傳》：「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云云，「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據此，皆以詩「不易」為「難易」之「易」。《漢書·孔光傳》亦云：「『命不易哉』，謂不懼者凶，懼之則吉。」知此宜用王音申毛，《箋》說似非經旨。¹⁶⁴

胡氏據《左傳》引〈敬之〉之詩，以為皆以詩「不易」為「難易」之「易」，所言是也，鄭箋所釋非是。師古據《漢書》正文施注，則「易」字自是「難易」之「易」，故師古云「甚難」。是師古注讀「易」字當與《釋文》引王肅音同，而與鄭箋音義相異。¹⁶⁵朱熹亦云：「其命不易保也。」¹⁶⁶是其釋義與師古「甚難」之意同也。

〔四十六〕《漢書·敘傳下》：「曾是強圉，掎克為雄。」師古曰：「《詩·大雅·蕩》之篇曰『曾是強圉，曾是掎克』。強圉，強梁禦善也。掎克，好聚斂，克害人也。言任用此人為虐於下也。」(100下/4266)《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咨汝殷商！曾是

¹⁶² 《爾雅·釋詁》：「顯，光也。」「顯，見也」。可見鄭玄釋「顯」之義與《爾雅》前說相同，毛傳釋義則與《爾雅》後說相同，師古釋義則與《爾雅》二說俱異。

¹⁶³ 《毛詩正義》，卷十九，頁1584。

¹⁶⁴ 《毛詩後箋》，卷二八，頁1564。

¹⁶⁵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易，鄭音亦，王以豉反。」(卷七，頁二七下)

¹⁶⁶ 《詩集傳》，卷十九，頁233。

疆禦，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傳：「咨，嗟也。疆禦，疆梁禦善也。掎克，自伐而好勝人也。服，服政事也。」箋云：「厲王弭謗，穆公朝廷之臣，不敢斥言王之惡，故上陳文王咨嗟殷紂以切刺之。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也。」(18/1358)

案：師古注引〈蕩〉「曾是強圉，曾是掎克」以明《漢書》正文「強圉」和「掎克」之意。師古注「強圉」，《毛詩》作「疆禦」，王先謙云：「魯齊『禦』作『圉』。」¹⁶⁷又師古注「掎克，好聚斂，克害人也」，毛傳「掎克，自伐而好勝人也」，二者釋「掎克」一詞有異。胡承珙云：「顏注《漢書·敘傳》以『掎克』為『好聚斂、克害之人』，則似兩字分為二義。不知此等皆見成稱目，雖非雙聲疊韻，亦必二字為一意。如上文『疆禦』，合之則『禦』亦是『疆』，分之則其疆足以禦善，仍一義也。」¹⁶⁸據胡氏所言，師古釋「掎克」為「好聚斂，克害人也」實誤，當如毛傳訓為「自伐而好勝人也」方為是。胡說是也。陳啟源《毛詩稽古編》云：「朱傳解經為聚斂之，臣恐遺克義。《漢書·序傳》師古注引此詩而釋之曰：『掎克，好聚斂，克害人也。』豈謂以聚斂行其克害乎。朱子最喜顏監，殆祖其說，但克害之事多端，寧僅聚斂。顏注云云，或分為二義，亦未可知。」¹⁶⁹師古釋「掎克」為「好聚斂，克害人也」，將「掎」「克」分為二義，實誤。惟朱熹多用顏師古注，《詩集傳》注云：「掎克，聚斂之臣也。」¹⁷⁰是朱注不採毛、鄭而實據師古注作解說之明證。

結語

顏師古注解《漢書》，博采諸家，鎔裁入文，注《詩》多本毛傳、鄭箋，在毛鄭異同之時，又擇善而從。且其注釋亦有影響力，故朱熹「舊讀《詩》而愛顏說」，其《詩集傳》即有採其說。通過以上論述，本文可總結如下：

一、顏師古有五經定本之作，雖然其書久佚，惟師古於經學多有研究，其經說極具參考價值。是以《漢書》引經時，師古亦多利用當世注解以作訓釋，如引《書》用偽孔，引《詩》則兼用傳箋。

二、前文引顏師古〈漢書敘例〉云：「凡舊注是者，則無間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隱。」惟今據《漢書》顏注，可見師古雖多用毛傳、鄭箋，卻未有明言指出。〈敘例〉又云：「上考典謨，旁究《蒼》《雅》，非苟臆說，皆有援據。……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閉絕歧路。」¹⁷¹既云「皆有援據」、「一遵軌轍」，是知其注釋必有取諸

¹⁶⁷ 《詩三家義集疏》，卷二三，頁923。《經義述聞》卷七有說。

¹⁶⁸ 《毛詩後箋》，卷二五，頁1390-91。

¹⁶⁹ 《毛詩稽古編》，卷二一，頁三下。

¹⁷⁰ 《詩集傳》，卷十八，頁203。

¹⁷¹ 〈漢書敘例〉，頁3。

前人舊說，所謂「具而存之」者，非必有注釋者之名，而僅存其注文即可。沈欽韓、王鳴盛、楊守敬等謂顏師古《漢書注》每掩前人注解以為己有，陳直甚至斥之為「欺世盜名」，¹⁷²則責之師古過於苛矣。

三、顏師古注論《詩》多採用毛傳、鄭箋，據本文統計，師古注之65%俱本諸毛、鄭。大體而言，毛傳多重文字詁訓，是以師古訓解字詞，多用毛傳。鄭箋除訓解字詞外，更多串解詩句大義，而師古注《詩》亦多採之。因此，顏師古注《詩》每多先取毛傳，再取鄭箋。顏師古注《詩》不必只據毛傳、鄭箋，其中部分訓詁解釋更與《爾雅》、《玉篇》等傳統字書相合。然而，就解釋之次序、相合之多寡，大致可以認定顏師古注《詩》之主要參考，乃為毛傳與鄭箋。

四、顏師古注於毛傳、鄭箋之說，時有作出取捨，或用毛傳而捨鄭箋，反之亦然。誠如朱熹所云：「顏監又精史學，而不枯於專經之陋，故其言獨能如此，無所阿隨，而得經之本指也。」因此，顏師古並不專取毛傳或鄭箋，而是擇善而從。

五、顏師古注《詩》有可補毛、鄭說《詩》者。相較毛、鄭而言，師古注更著重申講詩文，並據其釋義以見《漢書》引《詩》之重要性。在毛、鄭詩說以外，師古注亦見三家《詩》說。是以師古注引及《韓詩》，馬瑞辰以為「其說不足據」；引及《魯詩》，臧庸則以為「必本舊注，故得見《魯詩》」；引及《齊詩》，陳奐謂「唐初《齊詩》早亡，……顏云《齊詩》，不足據也」。其實，顏氏家學淵源深厚，¹⁷³顏之推《顏氏家訓》、師古《匡謬正俗》俱嘗多番論《詩》，倘有三家《詩》之遺說，不足為奇。

六、顏師古注《漢書》，後世謂之班固之功臣。惟前人學者於其注引《詩》處少有研究，更枉論探討師古注《詩》之影響力。據本文考證，朱熹《詩集傳》有參用師古說，尤其在毛鄭解說與師古相異之時，朱子多採師古注，此可證成陳啟源「朱子最喜顏監」之說。

¹⁷² 陳直：《漢書新證》，〈自序〉，頁3。

¹⁷³ 王利器云：「大顏、小顏之精通《漢書》，或多或少都受了《家訓》的影響。……〔師古〕遵循祖訓，墨守家法，步趨惟謹，淵源有自也。」日人吉川忠夫〈顏師古の『漢書』注〉一文更舉出十例，以見《顏氏家訓》與《漢書注》之關係。陸錫興云：「顏師古承祖之學，其定本從南，與陸德明《經典釋文》之學相近。」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敘錄〉，頁9；吉川忠夫：〈顏師古の『漢書』注〉，《東方學報》第51冊（1979年），頁261-67；陸錫興：《詩經異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228。

A Study of Yan Shigu's Quotations from the *Shijing* in His Commentaries on the *Hanshu*

(Abstract)

Poon Ming Kay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quotations that Yan Shigu 顏師古 cited from the *Shijing* 詩經 in his commentaries on the *Hanshu* 漢書. Ban Gu 班固, the historian who compiled the *Hanshu*, was a scholar of the Han dynasty steeped in the classical studies. Yan Shigu, a scholar of the Tang dynasty, followed Ban's practice of citing the *Classics* 經 in his writing. Yan's quotations fall into two general categories: (1) his interpretation of *Hanshu's* quotations from the *Classics*, and (2) his own quotations from the *Classics* to explain texts in the *Hanshu*. As there were two major commentaries on the *Shijing*, namely the *Mao Commentary* 毛傳 and the annotations by Zheng Xuan 鄭玄,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choice that Yan made between the two. In addition, it will also look at Zhu Xi's 朱熹 (of the Song dynasty) use of Yan's comments in his annotations of the *Shijing*.

關鍵詞：顏師古 《毛詩》 鄭箋 朱熹 三家《詩》

Keywords: Yan Shigu, *Maoshi*, Zheng Xuan's commentary, Zhu Xi, *Three Schools of Poetry*